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重慶市政府公報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四十六期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定價表

每半年 國幣四元
每半年 國幣四十二元
每半年 國幣八十四元
(郵費照章)
中豐印刷廠承印

特載

市長對本府統計講習會受訓人員訓詞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各位同志：此次統計講習會，齊集各位來共同研討統計的學理與技術，同時亦欲發揮聯繫與統一的效果，雖然僅僅只有一個星期，但是在這短促的期間中，希望各位將研討領悟的心得，運用到本身的職務上，如何能使其迅速而確實，如何能使使其適時而合用，假使僅顧到迅速，而不確實，結果成爲繡繡紅紅綠綠的統計圖表，懸掛在禮堂或辦公廳，作爲裝飾品，或縱確實而不合用，亦屬徒勞，此兩點希望各位切實牢記，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使統計真能達到一切行政上設計，執行，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考核的根據，今天本人簡單的講一講統計的性質與重要及與行政的關係：

第一：統計的性質，統計對於行政，他本身雖不是站在主動的地位，然而他是行政上重要的輔助工具，一國的盛衰強弱，我們常常可以從統計圖表上觀察得出來，比如人口增減，軍備優劣，教育的普及與否，都可以製成統計圖，使我們一目了然，因此每當政治清明，國家強盛的時代，假使把它歷年的基本國勢調查作成升降圖，眼見得圖上所顯示的線條，都是升弧，反之，必定都是降弧。這種弧線升降的

要目

(本期刊登文件其有註明不另行
文者與行文效力同希本府各機關
注意)

特載：市長對本府統計講習會受訓人員訓詞

詞

市長出席戶政宣傳大會講演詞

三民主義的競賽運動 賀耀組

愛國士扶傷亡與武士精神 賀耀組

法規：(中央)戰時屆員公役給卹辦法

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給雇

限制辦法

農會法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

救濟貧污條例

警長警士服裝製發辦法

一

原因，換言之亦即是國勢的盛衰和強弱，在辦理統計的人，當然不能負此責任，但是因為統計的功用，應往知來，懲前毖後，使辦理行政的人，知所比較，知所警惕，因此能針對利害，切實加以改進！實在是行政的重要幫助，所以說統計是行政的重要工具。

第二：統計的重要性 我 統計事業溯源甚古，尚書禹貢一章分別物產土宜那樣詳細，即可見古人對於統計的注重，可是初期統計的對象為國家政治的狀況，範圍比較狹小，僅僅限於人口及財富統計，時至近代舉凡自然狀況與政治，社會，經濟等情形，莫不賴統計以推求真理，兼濟其實用，管子曾言：「不明於計數而欲舉大事，猶無舟楫而欲經於水險也」，商君對於計數也曾說過：「疆國知十三數，境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官士之數，以言說取食之數，利民之數，馬牛芻蕘民之數，欲疆國不知國十三數，地雖利，民雖衆，國愈弱至削」。由此可見商君時代也曾注意到人口統計與生產統計，作為治國的張本。總裁對於統計的重要性更有詳切的訓示，「管理之方法，應從調查統計入手，必須確知區內土地戶

口人力物產事業，種種方法之確數，加以全盤的整理與運用，而後真能做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地步，為政之道可以說不外乎此。至其最終的目的則為統制，所謂統制者，並非收歸統轄，或包攬辦理之意，乃對於管區內所有公私事物，無論官營民營，皆須使在主管人員統籌監督之下，預計一定之功用與相互之關係，從而斟酌損益，善為調劑，妥為支配，統籌籌劃以補其發展，而發揮其最高效用，我敢說今日行政人員如對人對地對物，不知統制之理，且不得統計之道，則此種政治，不能成為現代政治，此等行政人員，亦不成為現代之行政人員。我們知道統計為綜合，化簡，比較，分析數量事實的方法，一切行政的改善，都依翔實的統計為根據，統計是稽考既往，策劃將來，針對時弊，以改革現狀，往來古今，經驗叢積，政令紛陳，如果不精統計的方法為之條分縷析，以簡馭繁，就如行舟於滄海中，舍棄南針，沒有不失路途而值事者，綜上各點，統計之重要性如此鉅大，各位的責任與使命可想而知。

第三、統計與行政的關係 統計與行政之關係，非常密切。

二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
管訓辦法

修正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
校產實施辦法

(本市)重慶市立傳染病醫院組織規
程

重慶市禁制奢侈品暫行辦法
重慶市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
組織規程

重慶市救濟院育嬰所嬰兒入
所規則

重慶市救濟院育嬰所給領嬰
兒辦法

命令：公佈令二件

(訓令)為奉令抄發戰時雇員公役給
卹辦法轉仰知照由

准社會部函送非常時期廠鎮
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并廢
止經濟部原頒非常時期工業
技工管理規則囑查照辦理一
案仰遵照由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呈核傳
染病醫院組織規程飭知照等
因仰知照由

為奉令抄發修正農會法轉仰

(一) 財政政策之一般人士直稱財政為計政，在我國現行制度中財政計政劃分兩途，財政而外更有積極計政，即是計政，包括會計、會計、統計、消極的計政即是審計，包括事關與事後及稽查，在積極的計政中，與歲計始終相表裏，在消極的計政中，為稽查的根據，為事前審計，事後審計的基石，至於一切財務行政，事務既需根據積極的計政，預算與執行，又受消極的計政，審計與稽核，所以統計與財政有密切的關係存在，也可說一切財政事務，始於統計中，統計則終于統計。

(二) 以言行政，提高行政效率以統計來估計增加之速度及進度，行政機構的改善也是賴統計試驗其是否已臻健全，行政計劃也是依統計作依據使其周詳。

(三) 統計與軍事：兵員數目、糧食、軍火飛機以及一切軍用品，皆統計以計算與分配，軍事的進退及士兵之營養，及其傷亡，補給、撫卹及抗戰的優待，也莫不依賴統計精確的估計數字，行之公平而公允。

(四) 以言經濟的行政：更不消說，無論生產運轉分配消費之政，無一不待不藉統計以求其適當，戰中生產建設方面，新新之經濟計劃，為蘇聯之五年計劃，

幾幾乎全由統計表而得之。

(五) 至於近代社會之複雜與變化多端社會問題如兩後春筍，無論經濟事業與社會保險，莫不藉統計之精確以爲施政之工具。總之，現代環境中，統計已成爲不可缺少之工具。

關於統計與行政三聯的關係，特別講一講：

第一 (甲) 統計與行政計劃，行政計劃成立的階段可分爲 (一) 搜集關於人時地、物事各方面之資料加以整理，(二) 根據已整理之資料，加以分析及綜合研究 (三) 以研究之結果擬定方案與方案，并求其詳盡。這三階段中，均須應用統計，茲再分析於後：

(一) 搜集資料方面言：統計是以數字表徵社會自然現象或事實的靜態與動態的科學，其數字的來源，不外調查與統計，有完備之調查統計方法，始能根據吾人之目的搜集精確之資料，如果對調查一閉門造車，不願實行之困難，則必半途而廢，或是行格而難行。

(二) 就分析計劃方面言：有正確之資

知照由

爲抄發省縣公曉候選人考試法命知照由

爲奉命抄發公曉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知照由

爲准函抄發重慶市第二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分準則抄發知照由

爲奉命抄發公曉具進修及考選送錄例知照由 (不另發文)

奉行政院令准止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并公布懲治貪污條例知照由

爲奉命抄發重慶市及江北縣縣工商團體示範工作計劃綱要及實施辦法准江巴示範區限制工資方案及人力籌備推行方案令知照由

准內政部函抄送警長警士服裝製法辦法請查照辦理案令知照由

爲准財政部代電以五月卅四日信役務字第五五一四號代電開辦從業人員檢卷一案因原稿修改致據寫錯誤請查照更正等由仰知照更正由

爲抄發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役務局查閱辦法令知照

料，即可根據行政計劃之最高原則，探求入時地物事之各種關係，加以分類綜合，並求其適當之程度，然後通盤設計，則所制定之計劃，始適合吾人之要求，譬如預算，設無統計以控制，簡直如一盤爛帳，愈看愈糊塗，每年預算的預算，無從看清楚，當然也無法把計劃實現出來，此雖統計方法運用的一端，然也可以知道計劃中之設計，有賴運用統計分析歸納之程度了。

(三) 統計的結果：過去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計劃都是零碎或個別的打算，不能作一個大原則制定出來。其至此發生矛盾衝突或重複的毛病，過去計劃所以失於不從中不聯繫的原因，即是不能運用統計所致。

(乙) 統計與行政執行，組織最緊要的條件是：無論人事、時、地、物、事、都有統一的組織之可言，觀念精確，組織健全，效能愈強大。一切事業容易成功，由此可見計劃的執行，其基礎在健全的組織，組織之健全，又賴統計

為其要件，此理明甚。現將嚴密執行程序，中三種制度與統計的關係分述如下：

(一) 建立幕僚長制度以運用統計為最重要：統計的功用在執前以嚴密的主官決定方針，幕僚長應根據此方針而制定行政計劃，此在行政計劃與統計一段中已言之，可見統計之與幕僚長之關係，主官的任務，在決定方針，猶如軍隊中的部隊主官，對於作戰，在判斷情況，下定決心，對當前的敵人，採取攻擊，或採取防禦，主官所下決心，根據於幕僚長所蒐集的情況，而主官既下決心以後，無論是進攻或採取防禦，幕僚長馬上擬就作戰計劃，經過主官核定，即下達作戰命令，這種情況的蒐集，以供給長官來下決心，和區分兵力，下達作戰命令，都要有一番精密的考慮和估計，亦即要將敵我兩方的力量，加一番詳細的比較，關於幕僚長的這種工作，也可說就是一種統計工作，而行政方面的幕僚長情形亦復相似，主官決定方針，也是根據幕僚長平日所蒐集和研究的一

四

照由

為准應以水利法施行前已取得水權及現辦之水利事業尚未為水權之登記者得于九月底以前補行登記憑查照飭知一案令切遵辦由

為奉分抄發修正各省市縣事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轉仰知照由

(指分) 據轉擬呈市救濟院育嬰所嬰兒入所規則暨給領嬰兒辦法等件請核示一案令仰知照由

公牘：(公告) 為制定重慶市禁制奢侈物品暫行辦法及禁制物品種類表公告週知由

(決定) 為贛江中學校校董會代表李學銘對財政局征收該校房產房捐之處分認為不當提起訴願一案由

會議錄：本府第一九一次至第一九四次市

政會議紀錄

本府大事記

錄：抗戰六週年紀念日呈委座暨致前方將士致敬電文

七七抗戰六週年紀念日陪都各界恭祭陣亡將士文

統計表十八份

資料，而主管既定方針以後，幕僚長應根據此方針，製定行政計劃行政計劃與統計關係的重要，前段已經說過，這裏用不着重述了。

(二) 分層負責需統計方法而建立，分層負責制是以各級大小職員均有明顯的法律權責，功過有歸，將職位之等級及其工作逐一厘訂，樹立其標準，責任專一，功過分明，對於考核的工作亦必容易着手。

(三) 分級負責制有賴統計之推動，執行工作可分為二：一為本機關直接執行之工作，一為命令下級機關執行之工作，在後者上級機關應有詳細的控制辦法，然此種辦法應以客觀的統計方法，將職務分類，規定其軌範，以便下級機關之執行，並將職權劃分清楚，使下級機關得在其權責範圍內忠實執行，然後始能控制。

(丙) 統計與行政之考績
(一) 統計為公平考核之標準辦法：統計是從多方面做考核的標準，從質量比較中做考核的根據，所以

統計是求公平的方法。(二) 工作人員與經費的關係確有以統計的方法分析之考核的目標是提高行政效率，而行政效率的提高，必須使人員盡其才，財盡其用，物資盡其用，工作時間盡其效，事務居其功，五者之關係密切，欲知其關係如何，唯有運用統計方法。蓋相關程度之分析為統計的重要部分，故用供考核之各種資料。就工作人員經費加以分析，即不難得其配備程度如何，進而研究其性質趨勢變動，及其因果之關係，持有正確之觀念，始可考核各種事業之成效，工作之得失，總括起來講，統計必須與行政的工作相配合，使行政的統計得以正確的統計數字為行政計劃的依據，行政的執行得以簡明的統計數字為據以情形之實錄，行政的考核得以不虛統計為功罪實期的標準，如欲統計行政上發揮其效用，則在行政上的貢獻必甚大，統計事業必可發達，因此行政上往往誇張工作成績

的弊端亦可一清而掃除。

(三) 最後談到本府行政考績統計，行政統計以廣義來言，凡是政府所辦的統計均稱為行政統計，本府去年訂定有行政考績統計實施辦法，僅先實行其一部分，着手辦理其內容總分為工作考績統計經費考績統計及人事考績統計三部分，現將其功用簡單的說明如下：

(一) 工作考績統計：為明瞭行政計劃執行的程度及其工作優劣與劣點以為督導指導的依據。

(二) 經費考績統計：使明瞭收支情形促進市屬各機關決算與預算相符合併揮灑不必無支出。

(三) 人事考績統計：明瞭各機關人事情形以求人才配備趨向合理化。以上各點如切實履行，對於市政厥補益甚大，本府內本府又擬定公務統計方案，適新進行，復遵中央法令，成立本府考績統計委員會，負責訂計劃，考績統計之責，以後擬於應用統計資料地方很多，古人說：「業精於勤，荒於嬉。」持盼各位切實力行，表現成績，方不負此次講習會的期望與使命！

(完)

市長出席戶政宣傳大會講演詞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一) 戶政之重要性

各位諸君，本人今天來參加戶政講演，非是高興，因為世界任何法治國家，沒有不特戶口為基礎的。關於戶政的重要，可分下列各點：

- (一) 調查登記人民之籍貫及身分，以定權利之標準。
- (二) 明瞭戶口之實量與動靜，作施政實量之依據。
- (三) 在法或建國有賴，非此之不可，非動員全國人力物及不居以非此之不可。
- (四) 建國以著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之實施，均須示以戶政為地方自治之基礎。
- (五) 推行戶政關係民族主義之實施，戶籍行政不確立，戶籍人事登記未實，不特地方自治無從建立，即國民自身之身份亦不明，誠實難以取得，而國家之發展，如在外之僑胞及在來居住香港台灣朝鮮及南洋大島上諸島者，不免有此現象。養而大之，則戰時應隨之消滅，而國家之發展，亦將受其影響。故應速籌立戶籍行政，確定各個人之

戶籍關係關係。其僑居外國或界外者則應給與國籍證明書，以便證明籍考，使國民之身份得以確立明白，而民亦得以國籍歸國。

(二) 戶政之歷史的考察

(一) 從我國歷史上考察：虞夏商周的戶政記載，無可稽考，但是當時施行井田制度，至少對於戶口有一粗略的統計，相傳禹治水的時候，就開始調查戶口了，然而代年遠，我們難得查出可靠的資料。周代的官制，中央設司農之官，掌管萬民之數，萬民長短之考會。豫州生商以上，皆費於版，紀其男女，登其生就，而地方鄉里之吏與閭閻等，分其地而登之。每歲孟冬，司寇以共數於王，王親拜受而報之天府。可見當時對於戶口調查，很為重視的。西漢三國以後，戶政廢弛，以迄明代，才因政治修，整頓戶政特別認真，但不久仍是視為具文，敷衍了事。(二) 考察我國推行戶政，除了

所應上所記當時的制度以外，近古關於戶政之推行，無不詳。我國保甲制度創於隋代，隋以五家為保，保長。唐代五家為鄰，鄰長。五鄰為保，保長。宋代十家為保，保長，五十家為保，保長。宋太祖長(即王安石之保甲法)宋南渡後，保甲十家為甲，十甲為保。清代康熙時以十家為保，十保為甲，十甲為保。其意義在互相担保連坐之意。清初戶口的調查，源為三年一次，後改為五年一次。當時的戶籍，實成地方，頗為嚴厲。如順治三年制定大清律，定有各刑之制。若里長欺騙里長，或有戶者，一戶至五戶答五十之類，可見一斑。我們現在檢討中國數千年來的戶政，所以難得不好，原因：因其在上述對於戶政，認識錯誤，他們僅把它當作徵稅與徵役的要素，因為徵稅與徵役，不得不調查戶口。而辦理戶政的官員，只要錢糧徵得，無從無怨，也就對於戶口的真偽，若馬虎說不大負責，所以隨意捏造，而戶口統計都是假的。所謂戶口調查，其量只可稱為徵稅，而且往往因為戶口調查太嚴，避戶避差成為常事，因此戶口難得正確，只不過是一層糊塗帳而已。後來了稀無人無賦，連這種賦役冊也失

作的開展，但最重的原因是在於我們不曾把工作競賽造成一種「運動」，我們只是把工作競賽當成一件工作去做，而不會把它作為風動一時的運動去推行，自然不易達到理想的境界。

談到運動，我們應該知道無論任何運動的開展，都不能架空而致，它必須依據歷史發展的必然趨勢，它必須有其理論和實施的完整體系，才能為一般人所接受，而蔚為風尚，所以我們想提倡工作競賽成爲一種廣大的運動，不可不先建立「三民主義競賽運動」的體系。

競賽運動的基礎建築在人類求生存的原則之上，根據「優勝劣敗適者生存」的原則，人要求生，故不能不求爲可生，求爲優者適者，每人都要求爲優者適者，因而有競爭，競爭乃人類求生存的本能，所以凡是有生存意志的人莫不意識地或下意識地對競賽感覺興趣，打算運用腦筋，下象棋也一樣要用腦筋，但一般人把打算盤不當作遊戲而把下象棋當作遊戲，就是因爲下象棋是一種競賽的工作，容易發生興趣，工作競賽正是利用這種心理，把打算盤下象棋化，把「工作遊戲化」。

民生哲學是以生爲宇宙的中心，民生

是歷史的重心，自然也贊成以競爭求生存，但我們所要求的不僅是一個人的生存，而須求團體的生存，在這個認識之下，我們除了承認「爲生存而競爭」之外，還要進一步提倡「爲競爭而互助」，互助並不是競爭的否定，而是競爭的高度發展，「三民主義競賽運動」的理論基礎，即是根據於這種高度的競爭，換句話說，即是根據於互助，這和「資本主義競賽運動」基於個人競爭，「社會主義競賽運動」基於社會競爭，實有實效的差別。

歐洲自十九世紀產業革命以後，自由放任思想奔騰澎湃，席捲一切，社會經濟的競爭因機器發明而尖銳化，而這種尖銳的競爭也定了放任主義的影響，在工資與利潤的刺激下，形成泥濘一時的自由競賽，這種競賽我們可稱它爲「資本主義競賽」。它的特點是個人，自由，無組織無計劃的，政府讓人民自由競賽，結果因爲人的知能高下不一，貧富懸殊，弱肉強食，造成階級的糾紛，幾乎不可收拾。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社會主義者逐漸得勢，認爲自由競賽不合人道，因而主張用政治的力量作統制的競賽，第一次歐戰後，蘇聯更首先創立了「社會主義競賽運

動」使工人與工人間，生產集團與生產集團間，自願地訂立合同，規定工作時間和工作數量與質量，參加競賽，成績優良的由政府予以獎勵，這種社會主義競賽的特點與自由主義的完全相反，它是集體的，統制的，有組織有計劃的，這種競賽在蘇聯已收了很多的效果，使第一次五年計劃縮短了一年的時間，使第二次五年計劃計劃也有更好的成績，一九三五年秋季更產生了所謂「斯達罕諾夫運動」據蘇聯的當局解釋說：斯達罕諾夫運動是社會主義競賽最高級表現，工人們凡是超過自己的生產計劃的，都叫做斯達罕諾夫運動者。原來在當時西歐各先進國家，每個礦工每月平均至多只能採煤十噸，一九三五年八月的某日，蘇聯頓巴斯的煤礦廠掘煤工人A，G，斯達罕諾夫於一班之內竟掘了一百零二噸，後來更於一週掘了二百二十七噸，打破了一切紀錄，這種驚人的成績，轟動一時，許多工人都效法他的方法，於是煤的產量大增，政府和工會也起而積極提倡，普遍推及於其他各生產部門，每一生產部門生產率最高的工人，都被稱爲該業的「斯達罕諾夫運動者」。這個運動，使蘇聯一般生產率大爲提高。

，例如福特基城一家汽車工廠，能於二十七秒鐘之內造成一隻曲柄軸，超過了一切工業國家的紀錄，這事實正是以證明社會主義競賽運動的歷史使命。

社會主義競賽在蘇聯雖然有很好的成績，但我們應否把它完全搬到中國來呢，中國既然以三民主義為建國的最高準則，所要求的競賽運動自然只應有其特殊之點，就是說，我們所要求的是一個「三民主義的競賽運動」。三民主義的運動，雖然也是具體的，有組織有計劃的，但仍另有其基本原理，民生主義所要求雖然認互助為人類進化的高級表現，所以我們的競賽與鬥爭絕不相容，而且我們雖然獎勵優勝，却同時還要扶持劣敗，這種扶植的人生觀，是一等差別的服務人生觀。人生只是義務，不是權利。能力高的人服務千萬人，能力低的人服一二人之務，因此，除了予優勝者以獎勵之外，對於競賽失敗者，我們只應教訓他，幫助他，使他也成為優勝者，以增高社會整體的能力，而不是用政治的力壓，加以壓力，以謀其滅亡。

其次，我們應該明白，三民主義競賽運動並非是空做自外國之這種制度（應

是這種制度的精神）在中國古代早已露其端倪，中庸裏公向正篇說：「日省月試，既稟稱事，所以勸百工也。」可見當時已知用測驗競賽的辦法來提高工作效率，西漢高后元年（西元前一八七年）初徵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把道德高尚，或農業生產力較大的人舉為官員，給以一等獎，「力田」的榮譽，給予以勸勉，這和蘇聯的斯達罕諾夫運動的精神完全相合甚至範圍更廣，不但獎勵經濟生產競賽的「力田」，而且提倡道德精神競賽的「孝弟」，三民主義競賽運動自然要接受這種優點，把競賽的範圍為力推廣，達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各理學部門，以成爲一種社會全面的競賽運動。

上面說明了三民主義競賽運動的歷史背景和理論基礎，它是根據於「人生哲學」為生存而競賽，「互助與互助」的原則，而以高度的競賽（互助）為最後理想，其特點在於獎勵劣者，獎勵競賽，有了這種理論的體系，就可以建立這一運動的各種具體的組織把這種運動造成一種運動和

風氣，要注意到幾個實施的要點：第一、要發動普遍的宣傳：如多多發動文字和口頭的宣傳，獎勵專門著作，創辦宣傳刊物，以造成一種真正的運動。第二、要樹立正確的標準：該目標必須確定，標準必須定得恰當好處，可望可致，然後才能誘發不斷的進步。第三、要嚴密效率的計算，一般行政效率計算的方法，有所謂物的效率計算法，錢的效率計算法，和人的效率計算法，大半只注重物的計算，很少注重到人的計算，以致應該多注意質的比較，才不致失去競賽的意義。第四、要尋求獎勵的方法：三民主義競賽的獎勵辦法應以精神獎勵為主，以物質獎勵為從，因為我們所倡導的是服務的人生觀我們的最高理想在把工作變成遊戲，我們更確切認定，精神生活的豐富是人類算算的表現。第五、要培養優良的道德：我們應從工作與生活中去培養發動一種道德的競賽；「力田」與「孝弟」一樣，以提高國民的道德，改造社會的風氣。

（完）

愛戰士·扶傷亡·與武士精神

賀維新

中華民族立國數千年，至今猶能巍然獨存，其重要原因乃是因為她有一種特殊的立國精神，這即立國精神，這即可稱之為武士精神。

中國的武士精神和歐洲中古以至日本的武士道，有其不同之處，歐洲中古的武士道以敢戰，能戰，其婦女等亦其特點，日本的武士道則代之以她的國民民族性，走到極端便流為封建殘忍。中華民族崇重仁愛，和平，因此她的武士精神，除了包含俠義，萬勇的美德之外，更表現了她對於戰士的愛護，和傷亡的扶救之上。

史記游俠列傳所記中國的武士，幾乎都是以「舍己為人」為做人的中心信條，所謂：「游俠舍生取義，急於為人而不為己，單身裸劍入危穴。」這「舍己為人」，「游俠舍生取義」，實為國士之精神，一諾於千金，一諾於萬里，其精神實尚只表示武士精神的一面，中國古代因為忠孝的遺風觀念，非常普遍，而愛國的思想則異常濃厚，因此武俠外傳，保護民族，往往誓不顧身以殉國家之急，「執干戈以衛社稷」認為是最光榮的事。

所以說「戰陣無勇，則國亡」事實上，大多數無名的中國武士，以及君子不為加戰伐的男女則非武士愛護戰士，所以游俠士精神則有「六月七」采邑」等篇，游俠士則有「田車」口飲社」諸作，想「救死扶傷」更必可為天賦。中國古代於戰後有「一死」之說，以勸慰將士，無言而止。即以天子之孫也，予死而將士身上，戰死，也宜有之。也宜有之。也宜有之。

可敬者，這些名流傳世的後世愛護戰士紀念碑，對於石馬石人，在這些戰馬石像之方便，雕刻着無盡的哀傷，以紀念沙場百戰，劍刃何在，而無事中生，則出生入死，難受得是一種悲壯的行爲。一直到古時代民間對於地方英雄的戰士，依然寄以無限的同情，「一死」之說，不取愛護戰士！不少的愛護戰士，都充分讚美着前方傷亡的勇士，後方人們去救護傷亡。

愛護傷亡為主，在歐美各國雖然不一定成為普遍風氣，但社上亦往往僅為美談。英國伊利沙伯女王三時，負有一時的名臣西德爾爵士即是一個代表。有一次，他在歐戰的戰場上身受重傷，臨死時，旁邊有人送了一瓶飲水到他的口邊，他正想接頭就飲，西德爾爵士卻舉着一個受傷垂死的敵人，於是便不飲水，把瓶嘴向敵人，說道：「這比我的需要更大」，西德爾尼不認自己的生命，愛護受傷的將士，甚至及於垂死的敵人，這正是表示愛護戰士，扶傷亡，乃是人類一種高尚的本能。因此，對於敵人如此照顧，完全是一種歐洲的基督道義，到現在不必人人如此，不過對敵人尚且如此，則對自己的受傷將士，更宜如何推愛扶持，便不言可喻了。

這次中日戰爭我們的英勇將士，以血肉之軀與敵人的鋼鐵相搏，受傷將士時有增加，我們為了崇德報功。為了抗建前途與民族生機計，對於他們不能不有妥善的救護方法。因此於二十七年冬德魯斯只傷兵之友運動。這個運動開展到全國已遍行於全國，我們試一考察，則運動的源因，便不能不歸功於中華民族固有之武士精神。今後我們全體國民更應積極發揮這種精神，使每個國民都熱烈的愛護戰士，扶傷亡，憐憫的哀憐傷兵之友；這樣，不僅有利於抗建前途，即於揚民族固有之道德亦不無益處。

規 法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四條

前項中央主管官署除社會部外餘各就其目的事業主管之

一、抗戰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甲、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

丙、雇員公役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二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前項雇員公役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員役之待遇比例增給之

乙、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

二、雇員公役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向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經費

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第二章

第五條

第二條 凡雇用直接從事生產之工人在

甲項第七款之規定為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農林部軍政部交通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指中央及

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管制登記證在中央由社會部發給工作期中由廠礦保存其

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凡工人在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呈報主管官呈請查照

一、因疾病或廢不能繼續工作經醫生證明者

二、年逾五十精力衰弱不能繼續工作者

三、有工廠條例三十三條各款之情形者

第七條

凡廠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報主管官呈請求解雇工人

一、廠員全部或一部歇業者

二、廠員因不可救方停工在一個月以上者

三、工人對於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者

四、工人有違反廠規情節重大者

第八條

廠員為前條所定工人之請求時應將管制登記證隨同呈報

凡經核准解雇之工人其管制登記證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認其不能繼續工作者由該廠管制登記證

二、詳其轉入他廠繼續工作者於

其管制登記證上註明日日期並加蓋許可異動章仍連同登記表一併發還本人收執

第十條

前條准許轉入他廠繼續工作之人於轉入他廠繼續工作時應將管制登記證及登記表繳由該廠呈報主管官呈請行轉移登記

凡未經核准解雇者工人不得擅自離職廠員不得擅自解雇

工人死亡時廠員應將其管制登記證呈報主管官呈請註銷

廠員雇用新工人時應將其管制登記表及管制登記證呈報主管官呈請核發管制登記證

第十二條

其工資待遇或級別支俱由職地請求及技術特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雇用新工人之廠員如有第十一條之情形時主管官不得發給管制登記證

廠員若呈報主管官登記不得呈

呈報調查登記表冊管制登記證

呈報調查登記表冊管制登記證

呈報調查登記表冊管制登記證

呈報調查登記表冊管制登記證

呈報調查登記表冊管制登記證

第十五條

請添雇或招募工人者應於其廠員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呈

一、工人登記表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應呈報主管官

二、解雇及增雇工人之情形

三、未經核准解雇繼續職之工人姓名

四、死亡傷病之工人姓名及傷病者之狀況

凡廠員及工人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依防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省(市)政府依本辦法各條規定辦理之事項每六個月應彙報主管官及社務部備查其由縣(市)政府辦理者由省政府轉報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登記證之册除各廠鑲自存一併備查外以三份呈報主管官署此項以該登記表册應自奉令之日起兩月內整理完畢

二、各廠鑲呈報之主管官署分別規定如左：

1. 中央各部會署直轄之廠鑲應分報主

2. 各省(市)所屬公私廠鑲應報由各

3. 各縣(市)所屬公私廠鑲應報由各

該縣(市)政府呈由省政府轉報之

三、廠鑲工人調查登記表册及工人動德

四、各縣(市)政府接到各廠鑲工人登記

府

五、各廠鑲工人調查登記表册經審查合格後應分別填發管製登記證

六、前項管製登記證除中央各部會署直轄之廠鑲由社會部製發外餘均由各廠鑲

七、各省(市)政府編發登記證字號應冠

八、各廠鑲對工人受雇或解雇均應填具廠

九、調查登記表呈報所在地主管官署履行

項規定辦理

農 會 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

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

業之發達並協助政府關於國

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目 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之主管官署為社會部及

省市縣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

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農林部

或他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及省市縣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

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

別進行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

二、關於種籽肥料及農具之

改良事項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關於水旱病蟲災害之預

防及救濟事項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六、關於農業貸款之推行事

七、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

育之推進行

八、關於治療所托兒所及養

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

十二、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

十三、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十四、合於第一條所定宗旨之其他事項

農會經營地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辦理左列事項但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場農會製糖造林合作事業及製造農具肥料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農會分組為市區農會縣區農會市農會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鄉農會分組情形對分小組下級農會應受上級農

農會之指導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農林部得會同召集全國省市農會聯合會議

一、社會部或農林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市以上農會之提議時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社會農林兩部會同定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行政區域設立之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

縣市以上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成立、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但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設立之

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費之數額

十二、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

縣市以上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成立、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但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設立之

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費之數額

十二、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

農會之指導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農林部得會同召集全國省市農會聯合會議

一、社會部或農林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市以上農會之提議時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社會農林兩部會同定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行政區域設立之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

縣市以上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成立、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但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設立之

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費之數額

十二、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

第一六條

籌備經過章程草案呈報
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
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册連
同章程各一份呈報當地主管
官署立案該主管官署應將組
織總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
備案經核准後由省級主
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
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
署備查

第一七條

前項組織總報告表及簡表
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
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
記

第一八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
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除第三款至第五款所
定者得任意加入外均應加入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為會員
一、自耕農或半自耕農

第三章 會員

重慶市政警公報 第四十六期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
會會員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濟決確
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而未復權
者
四、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禁治產者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
員

第二〇條

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
時各得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或市
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
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
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
選得連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設理事三
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二
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
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
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

第二二條

縣市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
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
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
員大會選舉之得由理事互選
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理事

第二三條

前項常務理事為三人時得互
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為三人
時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省農會或院轄市農會設理事
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三
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
補監事一人或二人由會員大
會選舉之

第二四條

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
常務理事常務理事得互推一
人為理事長監事得互推一人
為常務監事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入不限
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二十五條 上下級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

第三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

第二十六條 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鄉

農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

其辭職或因職務上違背法令

第二十七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兼充農會職

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大會議

第二十八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但

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將

第三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

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

第三十一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

人員

第三十二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

農會職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

第三十三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

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

第三十四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

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五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

第三十六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

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

第三十七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

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八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

一、修改章程

第三十九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

二、會員之除名

第四十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

二、職員之退職

每一月一次省市農會每兩月

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

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監事會議縣市農會每三月一

次省市農會每三月一次由常

務理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

時會議

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組

長召集之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如召集會

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召開會

員代表大會其代表選舉辦法

由社會部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

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其

最高數額由省級主管官

署按照地方情形擬訂呈

報社會部備案

二、事業費 農會經會員大

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得募

集事業費並得將其所辦

經濟業務之盈餘提出一

部份或商請其曾經協助

推行之各機關團體就
所獲利益中撥給一部份
充事費必要時亦得由
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
用途應經當地主管官署
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
核准

第四一條

各級農會收支應於每年終了
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並
通告各會員同時應將年度收
支報告分呈主管官署及目的
事業主管官署逐級轉呈社管
農林兩部備查

第七章 處分

第四十二條 農會違反法令妨礙公益或忽
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就
以左列之處分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國民政府卅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
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
種

種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罰鍰
- 四、解散

農會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第一項第三
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上
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
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
之

第四十三條

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
主管官署指定人員清算其清
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
一切事務之權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
格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
或保長候選人

- 一、試驗
- 二、檢閱

第五條

前項檢閱除審查資格外得舉
行測驗或口試試驗如有未檢
閱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一、有普通考試應致資格者
-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其
有同等學力者
- 三、曾任鄉鎮長保長黨鄉鎮
公所專事以上職務者
- 四、曾任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
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
年以上者
-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
年以上者
-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

第六條

民國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
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
候選人之試驗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
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
事一年以上者

三、曾受自治訓練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
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
民國體職務者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
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
候選人之檢閱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
長二年以上者

三、曾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
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
上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

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
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
民國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
上者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
上者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
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
候選人之檢閱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
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
上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
事二年以上者

三、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
上者

四、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
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
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

第一條 公路兩旁建築物之取締除法
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

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曾效中華民國通緝有案
者

二、被奪公權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賭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
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八、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
格證書並公告之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錄合格
者考試院依其資格分別認
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
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
之規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卅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定

第二條 公路兩旁地區分為禁止建築

第三條

區域及限制建築區域
禁止建築區域之範圍如左

一、公路直線部份左右兩側

及曲線部份外側自路中心線起十公尺以內之地區

區曲線內側(見附表(一))

(一)之規定辦理並參閱附圖(一)

二、車站用路之範圍以自其

界綫起左右各直延一百公尺為限但視實際需要情形縮小之

三、全長在五十公尺以上之

重要橋樑在距離橋頭中心左右各三十公尺以內之地區

四、其他公路建築物固定地區

第四條

限制建築區域之範圍如左

一、路綫部份禁止建築區域

邊綫以外三十公尺以內之地區

二、車站部份自車站用地界綫起順公路路綫方向左右各二百公尺前後除公

路用範圍(各一百公尺以內)之範圍(參見附圖(二))

三)

在禁止建築區域內不得建造任何建築物違者得強制拆除之

在限制建築區域內不得修造有礙視瞻易滋危險或有礙衛生之建築物

限制建築區域建築物應設置明窗或普通排洩污水

凡房屋上部有突出之部份須

公路直線內側禁止建築界綫與公路中心綫之距離(公尺)表

本 原 區 距 路 區 距 路 區

公路直線內側禁止建築界綫與公路中心綫之距離(公尺)	本 原 區	距 路 區	距 路 區
(視距 140 公尺)	100	25	45
(視距 80 公尺)	130	19	50
(視距 40 公尺)	150	16	60
	200	12	70
	250	10	80

附註：凡此表內距大於上表所列者均照前條部份規定辦理

第九條

禁止建築區域界綫以外公路經過之市鎮街道寬五公尺

得有遷移欄柵牌樓棚架等物及其他妨礙交通之建築物

在本規則施行後已有之建築物得依其現在地之交通情形酌量辦理遷移或改造或暫時仍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依本規則所為之取締應由當地公路主管機關會同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辦理

第十條

在本規則施行後已有之建築物得依其現在地之交通情形酌量辦理遷移或改造或暫時仍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所為之取締應由當地公路主管機關會同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懲治貪污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職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為共犯者亦同

第三條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剽竊贖者
-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三、盜賣或僱借公用高者
- 四、藉勞或藉權勒索勒令強佔或勒索財物者
- 五、以僱用舟車航空器馬匹款獸運送贓物或漏稅物品者
- 六、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或捐公債或置產或收買公款者
- 七、對於進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正利益者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剽竊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贖給之財物者
- 二、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 三、收買款項或征用土地民債財物從中舞弊者
-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職務而利用職權濫會或身位圖利者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廢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或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雖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應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其財產價額未及應追征之價額時應酌量責令其必盡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而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依其犯法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條

辦理審判會審及其他人員縱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隱瞞不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未得 經檢大犯本條之罪者依刑

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

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

警長警士服裝製發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警長警士服裝之製發依本辦法

行之

第二條 製發警長警士服裝須依法招標

會同會計機關派員監標及驗收

並須依照警察服制條例所規定

之款式製作之

第三條 警長警士之服裝由主管機關

於其品種數量及服用期限依附

表之規定

第四條 製發新服裝後應將舊服裝繳回

繳回之舊服裝應列明呈准依法

標賣標款撥充經費

第五條 承標前條繳發服裝者應將銅質

警字鈕扣及一切皮線除去繳還

原製發服裝之警察機關

第六條 警用服裝如因保管不善致損壞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第十三條 刑罰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

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市警察主管

機關應將現有警長警士服裝種

類彙編年片查明概數彙報省政

府備查並應由省市政府彙報內

政部備查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或遺失者應酌量賠償

第八條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

軍政部三十二年五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

役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調服軍役監犯應由各師管區飭

令該管區每三月派員至管區內

各監獄切實調查一次

第三條 調服軍役監犯應受體格檢查由

當地軍事機關之軍醫或衛生機

關醫生依附陸軍新兵身體檢查

規則行之以身長一四五公分以

上體重四五十公斤以上者合格但

第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之監犯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服軍役監犯應出具左列保證

之一但應將該保證書保存備用

於外籍監犯

一、原籍鄉鎮保甲長之保證

二、公務員二人之保證

三、保商舖之保證

四、親屬三人之保證

第五條

五、同一監獄報軍役監犯五人以上之聯保互保（如調役人數不足五人者酌准三人連保）

保證書應出具二份以一份由原執行監獄負責保管並與三份隨報調用部隊存查

調服軍役監犯體格檢驗合格并出具保證書後即由各監獄長官造具名冊一份報請軍政部核准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編感化隊訓練

第五條

一、具有實管佐經歷而有證明文件者送交各地中央各軍校畢業生調查處軍官隊

二、具有軍屬資格或專門技能或係習藝青年及前款監犯之考驗不及格者送師範學校

三、前款考驗不及格及以外之監犯送師範感化隊

調服軍役監犯應准個別發交部隊或軍事機關訓練和勞動務者不適用無訓練規定

感化隊之編成依左列規定

第八條

一、編入軍官大隊或步兵隊之監犯另編成一單位并冠以感化隊番號人數不足十名時附入前經編成之隊或補入該隊建制內稱為感化員

第九條

二、編成第二款之監犯應由各該師區指定所轄補充團一團空出一連或一排建團以備編成感化隊其未設有補充團之師區得援照人數之多寡另編成感化隊或分隊其官佐應照額設附屬軍官充任之

第十條

調服軍役監犯由該管監獄送縣政府轉送軍師管區之經費由該管監獄地方款支給之

各軍師管區接收調服軍役人犯後應即造送名冊二份報軍政部備核

第十一條

感化隊監犯應嚴加管教尤須注重於精神教育政治訓練等其期間定為三月至六月不得隨意放縱及任勞勤務等事

第十二條

各師管區感化隊監犯訓練期滿後由原訓練機關以整個調撥服

第十三條

役為原則依左列規定調撥之

第十四條

一、身長一四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八公斤以上者撥入野戰軍

第十五條

二、身長一四〇公分以下體重四五公斤以上者撥入運輸隊或服其他軍事補助勤務

第十六條

上項監犯撥出調役後應隨時列冊呈報軍政部備核

第十七條

監犯在調役期間如有逃匿死亡時應專案呈報軍政部備核

第十八條

調服軍役監犯之給與依左列規定

第十九條

一、調服軍官佐勤務者照准尉級待遇但在軍官大隊受訓期間月給維持費二十元

第二十條

二、調服士兵勤務者照二等兵待遇

第二十一條

監犯調服兵役訓練期滿後應准其復職如無特殊功績未將其罪狀赦免及刑期未滿以前不得正式委任及晉級其管束仍與感化隊訓練同

第二十二條

調服軍役監犯准予撥充兵數本辦法自公佈之業准行起即日

第六條

修正各省市縣等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廿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 一、各省市(包括行政院直轄市)縣之學田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撥充學校校產
- 二、各省省立學田如科舉時代之州學學產應遵省之審院院均應就近分配於省立中學學校為校產
- 三、縣市公有學田均應分屬於該縣內公立之小學及中心學校及中學學校為校產
- 四、學田之分配應以等級為標準中等學校每一學級以五畝至十畝為原則中心學校每一學級以五畝至十畝為原則均均應照當地學田之多寡酌量分配
- 五、分配學校耕種之田地應以附近墾里城內城市學校以附近十里以內為原則分配後尚有餘額應分派於附近學校
- 六、各省市縣等田之分配由省市教育廳局辦理縣市有學田之縣由縣市政府辦理並均由省市教育廳局彙報教育部備核
- 七、分配學校產之學田由各校備案自行耕種如遇學生體力及技術不能操作之工作得隨時雇工助作并得佃租人民耕種山地並應積極造林
- 八、各校學田應以播種稻麥雜糧及富於滋養之蔬菜為主
- 九、學田之種植在小學及中心學校應與常識科或自然科教材聯絡教學在中等學校應與生物博物衛生勞作農工藝及實習等科發生產勞動訓練聯絡進行
- 十、省市縣學田分配與學校以後應組織委員會管理之收支各款應正式列入預算
- 十一、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後收支數額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由省教育廳市縣教育局彙報查明列入國家預算內
- 十二、分配與中心學校之學田其數額超過規定之標準時其耕種應會同附近國民學校共同辦理
- 十三、學校自耕學田之收入除繳納賦稅及充實營養所需外如有溢餘應作充實設備費其餘學田之收入和除繳納賦稅外如有盈餘得充實營養設備或補助經常費之用
-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重慶市立傳染病醫院組織規程

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仁陸字第一四四八九號令核准

- 第一條 重慶市衛生局為辦理本市市民染患左列傳染病之隔離治療事宜特設重慶市立傳染病醫院於下開
- 第一條 重慶市衛生局為辦理本市市民染患左列傳染病之隔離治療事宜特設重慶市立傳染病醫院於下開
- 第一條 重慶市衛生局為辦理本市市民染患左列傳染病之隔離治療事宜特設重慶市立傳染病醫院於下開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他經衛生署臨時指定之傳染病

第二條 本府設臨時指定之傳染病

政府委派總理院務并指揮監督所

第三條 本院設主任醫師一人醫師三人至

七人均由院長聘任會計主任一人

重慶市禁制奢侈品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為厲行戰時生活及穩

定一般物價特遵照國家總動員法

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限期嚴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奢侈品指左列各項

(一) 禁止進口之奢侈品(列為

甲表)

(二) 禁止進口及其他貨物來源

已停斷絕不能輸入而仍違

法進口或已進口而其成本

無法計算任意抬高價格之

奢侈品(列為乙表)

八護士十人至十五人護佐五人至

七人藥劑員檢驗員各一人或五人

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由院長派充

本院於必要時得經市政府核准設

置分院

本院為應事實需要得召開院務會

議其規則另訂之

本院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從渝略區輸入其成本無法

計算在後方製造其性質不

合戰時生活需要之奢侈品

(此項奢侈品因禁售應與

禁運禁製配合實施其品目

陸續公告之)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列入

第四條 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列入

之奢侈品自八月一日起一律

禁止買賣如發現應市銷售時不論

其貨物是否成交概予沒收自八月

一日起由社會局指派人員警察局

指派臨檢隊會同憲兵分組檢查執

行本辦法第二條

第五條 凡經按本辦法沒收之貨物應由執

行人員一一填具三聯單會同該商

店負責人簽章證明後解繳本府任

用供銷處轉收保管依財另定辦

法處理之

第六條 執行人員如有徇情舞弊事應

按節從嚴懲處

第七條 本辦法公布之日施行

本辦法公布之日施行

重慶市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五條及內政部頒布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各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重慶市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設於重慶市財政局內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財政局局長或財政局長官或財政局主管科長及估價專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市政府聘請左列人員充任之

第一條

一、市黨部代表一人
二、市商會代表一人
三、市商會代表一人
四、地方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
五、專家委員若干名

第二條

本會由財政局長委任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常會定期舉行一次臨時會得由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召集

第五條

本會常會定期舉行一次臨時會得由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召集

第六條

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任主席並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評定地價應依財政局調查所得結果分別評定

第八條

本會評定地價時應約有關各區區長及鎮長列席如遇有疑義時

第九條

本會評定地價應依財政局調查所得結果分別評定

第十條

本會評定地價時應約有關各區區長及鎮長列席如遇有疑義時

第十一條

本會於各區段標準地價評定完竣後撤銷之

重慶市救濟院育嬰所嬰兒入所規則

第十二條

本所以收容棄嬰為原則凡屬棄嬰或另具有特殊情形之嬰兒請求入所撫養者依此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二歲以下之男女嬰兒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送本所養育之

1. 父母遺棄無人收養者

2. 抗戰軍人子女無力撫養者

3. 家屬因被災難確無撫養能力者

第十四條

4. 父母確屬亦貧無力撫養者

第十五條

5. 其他孤苦嬰兒無人撫養者

凡屬前條規定之嬰兒得由其親族或監護人填具入所申請書(附書式)覓具妥保申請入所經審查合格後收容之

前項妥保以舖保為原則如無法覓取舖保時得由當地鄉鎮公所審察局填其保地力機關函具證

第五條 凡棄嬰無親族或監護人者得由當地鄉鎮公所警察局或當地地方機關轉送本院收容

第六條 凡棄嬰入所本所確認為無父母者得由本所所定之姓與字派以取姓名其年齡無可考者亦得由本所酌量情形決定之

第七條 嬰兒入所保育至六歲屆滿時如無親族具領得由本所轉送重慶市救濟院兒童救養所或其親屬教育機關收容教育

第八條 凡入所嬰兒應先送病房或指定室檢查經查驗確實健全無傳染病患後即編號送嬰兒室保育如有查有傳染病而屬於棄嬰者應送隔離室診治

第九條 嬰兒入所後其親族得於規定時間內來所探視

第十條 嬰兒入所後一切營養及所製衣服用品均由本所供給

第十一條 本所嬰兒名額暫定八十名逾額不收但得酌量情形隨時呈請增減之

第十二條 嬰兒入所後其親族因無子女而

願養領養者得遵照本所給領嬰兒辦法申請領回領作養子女其辦法另定之

重慶市救濟院育嬰所嬰兒入所申請書

嬰兒姓名	年齡	性別	職業	職業詳情
父母姓名	籍貫	職業	職業詳情	
送所原因	保釋機關	所在地	服務機關或團體	
保釋人姓名	與嬰兒之關係	詳細住址	詳述住址	
保釋機關	姓名	職業	職業詳情	
送所原因	保釋人姓名	與嬰兒之關係	詳細住址	
保釋機關	姓名	職業	職業詳情	
送所原因	保釋人姓名	與嬰兒之關係	詳細住址	
保釋機關	姓名	職業	職業詳情	

重慶市救濟院育嬰所給領嬰兒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所嬰兒入所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嬰兒入所後其親族欲領回自行撫育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領回

第三條 凡在所內嬰兒因死亡或其他情

回自育者須由原具申請書人及保證人申請敘明理由並填具領據二份經審查許可後始得給領領據或樣另訂之

第四條 原具申請書人無因死亡或其他情

事本法律具備條件其家族代理
不願保人因故不能簽發蓋章時
應呈報
第五條 凡有正當職業而無子女者得依本
法之法規定請領養照為養子女
第六條 凡請領養照養子女者須填送酌
據二份並由當地保甲長及殷實店
詳出具保證經本所調查屬實方得
第七條 詳詳養照被養後其生活狀況本
所應隨時派員查察之如有死亡情
事應立即報府備查

所得隨時派員查察之如有死亡情
事應立即報府備查
第八條 養父母對於子女有違反法定義務
或為虐待及用作奴役情事經查報
屬實者所得撤銷原約終止其收養
關係並同時並得請法院依法懲處
凡養照嬰兒之領據或約據除存所
外並抄呈警務院轉呈社會局備查
第十條 本法自呈請市政府核准之日施

事由：詳詳養照被養後其生活狀況本
所應隨時派員查察之如有死亡情
事應立即報府備查
第九條 養父母對於子女有違反法定義務
或為虐待及用作奴役情事經查報
屬實者所得撤銷原約終止其收養
關係並同時並得請法院依法懲處
凡養照嬰兒之領據或約據除存所
外並抄呈警務院轉呈社會局備查
第十條 本法自呈請市政府核准之日施

事由：詳詳養照被養後其生活狀況本
所應隨時派員查察之如有死亡情
事應立即報府備查
第九條 養父母對於子女有違反法定義務
或為虐待及用作奴役情事經查報
屬實者所得撤銷原約終止其收養
關係並同時並得請法院依法懲處
凡養照嬰兒之領據或約據除存所
外並抄呈警務院轉呈社會局備查
第十條 本法自呈請市政府核准之日施

事由：詳詳養照被養後其生活狀況本
所應隨時派員查察之如有死亡情
事應立即報府備查

請領人 覽 覽
今因膝下無 領到
貴所 覽 覽
如日後有違反法定義

務或與店持或用作奴役情事且受法律制裁亦無憑立此約存照
請領人 覽 覽
簽名蓋章
詳領住址

縣 覽 覽
簽名蓋章
詳領住址

殷實店舖 覽 覽
詳領住址

中 覽 覽
年 月 日

重慶市政府公啟 覽 覽

命 令

市祕書字第七三九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前訂重慶市工務局管理私建臨時人行
道暫行辦法應即廢止此令
市長 賀耀組

市祕書字第七八五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茲制定重慶市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
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市長 賀耀組

市祕書字第六九四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訓 令
事由：為兼併抄發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
轉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

行政府本年六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一三四六
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
五日渝文字第四五二號訓令准發戰時
二七

軍員公役給恤辦法並廢止戰時軍員公役因公傷亡給恤暫行辦法有抄送戰時軍員公役給恤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事因：計抄發戰時軍員公役給恤辦法乙份除分令外合抄發原辦令仰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戰時軍員公役給恤辦法乙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德滋

訓令 市府發字第六七四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事由：准駐會郵務局轉發郵務局呈稱：凡受雇解雇限制辦法并廢止經濟部原頒非常時期工業技士管理規則查照辦理一案仰遵照由。

附抄發戰時軍員公役給恤辦法乙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德滋

令警字第一

案准

社會部本年六月九日呈請第四四四號及四四四號以本院在院前非常時期廢止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呈報調查表並表照製法管制登記證注意事項及調查表在案查該表工人動態報告表及管制登記證格式應予廢止

濟部原頒非常時期工業技士管理規則應查照辦理等由查本部前奉院令到府當經令發飭遵在案茲准前向除令知事並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並登記表報告表及登記證格式各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飭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注意事及一份（見法規欄）表式三份（從略）
市長 賀德滋

訓令 市府發字第七三〇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日

事由：查院令抄發修正重慶傳染病院組織規程仰即遵照辦理仰知照由。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注意事及一份（見法規欄）表式三份（從略）
市長 賀德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仁醫字第一四四八九號指令以本府呈送衛生局傳染病醫院組織規程經准予修正并飭知衛生局指令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重慶市立傳染病醫院組織規程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仰即知照由。

附抄發重慶市立傳染病醫院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德滋

市長 賀德滋

訓令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修正重慶傳染病醫院組織規程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仰即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仁政字第一四〇五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二〇二號訓令開：「查農會法現擬修正開張公佈應即頒飭施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該院組織規程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仰即知照由。

附抄發修正農會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德滋

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農會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令仰知照由。

此令。

案奉

訓令 市府發字第七四一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事由：為抄發重慶縣公驗發還人考試法令仰知照由。

案奉

競賽暫行辦法及積分辦法第一份圖譜
競賽暫行辦法及積分規則各一份准此自應照
遵照迅即轉飭切實施行仍希見不為荷
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各一份仰該
局知照
等由附抄發重慶市第二期地方自治工作表

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各一份
市長 董繼組

重慶市第二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記分準則

一、本準則所指各項競賽工作係重慶市第二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暫行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三條各款之規定
二、各項競賽工作之及格分數與最高分數依照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三、各項競賽工作應得之分數應依照表列之各項細目與標準按其成績分別評定之

競賽項目

戶籍編查

戶籍及人事登記

查

結

果

紀分標準

本項分數合計

戶籍編查

戶籍及人事登記

查

結

果

紀分標準

本項分數合計

戶籍編查

戶籍及人事登記

查

結

果

紀分標準

本項分數合計

各級中心小學之校舍數
與高小教育熱心之清理

國民教育

各級中心小學之校舍數
與高小教育熱心之清理

查

結

果

紀分標準

本項分數合計

衛生

各級中心小學之校舍數
與高小教育熱心之清理

查

結

果

紀分標準

本項分數合計

一、表冊齊全各種登記備案確實者
二、表冊齊全但登記不詳完備確實者
三、表冊不齊全而登記亦有闕留者
四、表冊登記亦多錯誤或未辦理者

一、達到規定程度百分之七十至九十者
二、僅達到規定程度百分之四十至七十者
三、距規定程度甚遠或未作者
四、環境極為清潔者
一、環境不甚清潔者
三、環境稍欠清潔者

一、表冊齊全各種登記備案確實者
二、表冊齊全但登記不詳完備確實者
三、表冊不齊全而登記亦有闕留者
四、表冊登記亦多錯誤或未辦理者

一、達到規定程度百分之七十至九十者
二、僅達到規定程度百分之四十至七十者
三、距規定程度甚遠或未作者
四、環境極為清潔者
一、環境不甚清潔者
三、環境稍欠清潔者

警 衛 國民兵隊之組訓管理

- 四、環境不整潔或再積不潔而有礙衛生者
- 一、保護國民兵隊及甲班完全依照規定組訓管理並若有成績者

○分至三分
六分至八分

禁

警備聯繫

- 二、完全依照規定組訓管理成績欠佳者
- 三、警備金依照規定組訓管理
- 四、雖有組織而未及管訓或甚少管理
- 一、該內容警備保衛切實聯繫推動各項工作且有成績者

四分至五分
二分至三分
○分至一分
六分至八分

合 作 各鎮辦理合作事業

- 二、警備能聯繫推動各項工作但欠修成者
- 三、警備欠聯繫者
- 四、警備甚少聯繫或毫無聯繫者
- 一、該合作社依照規定成立且業務發展有利於社
- 二、該合作社依照規定成立但業務不甚發展或對社員無多大利益者
- 三、該合作社不依照規定成立而業務不佳者
- 四、該合作社雖本或倒閉或全未照規定成立者

四分至五分
二分至三分
○分至一分
八分至十二分
六分至七分
三分至五分
○分至二分

訓 令 市大字第七七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選送修條例轉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大字第第一四一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六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

十日發文字第四一二號訓令頒發公務

員進修及考選送修條例到院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

等因隨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選送修條例一

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選送修條例一份

例二份

市長 黃繼祖 謹啟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之選送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進修及考察分為國內及國外兩種。

第三條 現任廳任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機關總務主任滿五年六月三日以前積績分數在百分之八十分以上者。二、各級主任及副主任積績分數在百分之七十分以上者。三、各級主任及副主任積績分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四、各級主任及副主任積績分數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四條 進修或考察之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對於工作有特異者。二、學識優良者。三、品行優良者。四、積績優良者。

第五條 各機關應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應遵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其進修或考察之期間由該管機關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對於工作有特異者。二、學識優良者。三、品行優良者。四、積績優良者。

第六條 進修或考察之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對於工作有特異者。二、學識優良者。三、品行優良者。四、積績優良者。

第七條 進修或考察之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對於工作有特異者。二、學識優良者。三、品行優良者。四、積績優良者。

第八條 進修或考察之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對於工作有特異者。二、學識優良者。三、品行優良者。四、積績優良者。

第九條 進修或考察之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對於工作有特異者。二、學識優良者。三、品行優良者。四、積績優良者。

第十條 進修或考察之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對於工作有特異者。二、學識優良者。三、品行優良者。四、積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進修或考察之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對於工作有特異者。二、學識優良者。三、品行優良者。四、積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進修或考察之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對於工作有特異者。二、學識優良者。三、品行優良者。四、積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進修或考察之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對於工作有特異者。二、學識優良者。三、品行優良者。四、積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進修或考察之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對於工作有特異者。二、學識優良者。三、品行優良者。四、積績優良者。

進修或考察之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對於工作有特異者。二、學識優良者。三、品行優良者。四、積績優良者。

第九條

進修或考察之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對於工作有特異者。二、學識優良者。三、品行優良者。四、積績優良者。

第十條

進修或考察之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對於工作有特異者。二、學識優良者。三、品行優良者。四、積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進修或考察之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對於工作有特異者。二、學識優良者。三、品行優良者。四、積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進修或考察之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對於工作有特異者。二、學識優良者。三、品行優良者。四、積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進修或考察之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對於工作有特異者。二、學識優良者。三、品行優良者。四、積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進修或考察之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對於工作有特異者。二、學識優良者。三、品行優良者。四、積績優良者。

第十五條

進修或考察之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或高級委任公務員在內。一、對於工作有特異者。二、學識優良者。三、品行優良者。四、積績優良者。

第十六條

前事... 七月... 七月... 七月...

事由...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行政院三...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同日... 七月... 七月...

行政院三...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因本... 七月... 七月... 七月...

一、訂... 七月... 七月... 七月...

三三

行抄錄原由備查。如有違礙情事，應即隨時報告，以資查核。此令。

重慶市政府 市長 王

重慶市實施社會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救濟貧民，維持社會秩序，及協助政府各項救濟事業為目的。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之經費，由市政府撥充之。
第五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市政府內。

第六條 本會之組織，由下列各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政府秘書長兼任之。
三、委員若干人，由市政府聘請社會救濟專家及社會福利專家充任之。
第七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市政府內，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第八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市政府內，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第九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市政府內，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第十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市政府內，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高爾登市社會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辦法係依照本國國際社會救濟
方案及本國救濟法方案第一條
前呈請總統核示

督根據以上經設計對上遊救濟定實施辦法
法除酌量補助經費及派員八員一面督
導地方救濟執行外並深入團體發動工作務
期實事求是促使團體執行各項社會救濟切
實推行以確收救濟之功爰將計劃綱要及
實施辦法詳列於後

- 推行重慶市及江巴兩縣社會救濟計劃綱要
- 甲、組織
- (一) 嚴格督促協助已成立之團體
 - (二) 調整組織鬆懈業務停滯之團體
 - (三) 完成並嚴密團體之基層組織
 - (四) 發動新組織之團體
 - (五) 派員巡視團體登記
 - (六) 應注意之事項

重慶市及江巴兩縣社會救濟委員會
示範工作計劃綱要

三四

乙、訓練救濟幹部
(一) 救濟幹部訓練
(二) 救濟幹部訓練
(三) 救濟幹部訓練
(四) 救濟幹部訓練

丙、福利救濟
(一) 福利救濟
(二) 福利救濟
(三) 福利救濟
(四) 福利救濟

丁、救濟救濟
(一) 救濟救濟
(二) 救濟救濟
(三) 救濟救濟
(四) 救濟救濟

甲、組織
(一) 重慶市及江巴兩縣社會救濟委員會
示範工作計劃綱要

請由該管人員會同地方政府（包括警察局）策勵團體派員定期檢查督促並督促有法定會員資格之從業人員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發給會員證等計劃開始實施之三個月內完成之並限期其未會者依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法限制開會辦法之規定處分。

(二) 1. 江北縣農會農產合作社應

於計開開始實施之三個月內依法改進加強其組織推進工作並得請求本局補助其經費

2. 重慶市木炭業兩商會同業公會應於計開開始實施之二個月內合併改組為新商會同業公會

3. 重慶市糧食消費紙烟商業同業公會應於計開開始實施之二個月內整理完竣

(三) 1. 重慶市及江北兩縣已成立之鄉區農會應於計開開始實施之二個月內依會員分佈情形劃編小組並具名冊並督促其按期舉行會議

重慶市政廳公報 第四十六期

(四) 1. 江北全縣六十五鄉鎮除已成立三十五個鄉農會應於計開實施期內儘全其組織外並由縣政府指定地區區農會指導員至少再完成五個鄉農會

組織巴縣全縣七十一鄉鎮除已成立五十四個鄉農會外應於計開開始實施之七個月內由縣政府規定地區區農會指導員至少再完成二十個鄉農會之組織

2. 重慶市之選用工廠中之機噐製造業工人（包括翻砂鐵工）應於計開開始實施之六個月內發動組織工會並依地區區為分會廠為支部

3. 重慶市煤礦文具製造化學工業

2. 重慶市及江北兩縣已成立之工會應於計開開始實施之三個月內依地區區業務完成分會支部小組等組織並具名冊並督促其按期舉行會議

3. 重慶市之商業同業公會視其需要分別在郊區酌設分事務所

籌備粉毛紡織製煙絲火柴等業工人應於計開開始實施之七個月內發動組織工會

4. 江北兩縣區內工廠工人尚未組織工會者應於計開開始實施之三個月內完成其組織

5. 重慶工業之圖書教育用品業應於計開開始實施之二個月內依法組織同業公會

6. 重慶市普通工業之機噐製噐等業應於計開開始實施之二個月內完成同業公會之組織

7. 重慶市普通商業之茶葉木器米食等業應於計開開始實施之六個月內完成同業公會之組織

8. 重慶市水電公用事業同業公會應自奉水公司南園肥料公司中環製呢廠等業於計開開始實施之二個月內依法分別加入市商會為非公會會員或組織同業公會

9. 江北縣如煤礦等必由品業應於計開開始實施之二個月內

內依法組織商會並設於渝
渣水土兩鎮分別組織區域同
業公會

10 江北縣如百長茶園茶業教育用
品試驗場重要商業應於計劃
開始實施之三個月內依法組
織同業公會並設於渣水土兩
鎮分別組織區域同業公會

11 巴縣如粗食油布等必需品業
應於計劃開始實施之三個月
內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並設於水
滄鎮組織區域同業公會

12 巴縣如綉綉木器炭等商業
商業應於計劃開始實施之二
個月內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並
於水滄鎮組織區域同業公會

13 江北縣縣商會應於計劃開
始實施之三個月內依法組織
成立

(五) 1. 重慶市及江北縣縣之區域應
設及重要工商業區域工會
尚未設工會者一律限期調
換及格人員充之
2. 重慶市及江北縣縣現有團體
之章程由督導人員會同地方

政府定期頒別合格者擬編上
局凡在任機關或其他團體職
務及能力薄弱者予以裁汰另
行選派

(六) 1. 重慶市及江北縣縣已成立之
團體中尚未建立黨團者商酌
地方黨部迅行完成使起核心
作用
2. 凡新團體中之優秀份子入黨
入團

(一) 考選中等教育或有同等學
力之無業團員應以訓練期間以
一個月為度科目着重業務實習
由重慶市主辦江北兩縣派送會
考考選人員入班受訓及格者一
律派充為團體書記

(二) 重慶市及江北兩縣現有與管制
物價方黨有關團體之理事及
其基層幹部(區鄉農會及工會
之分會支部辦事員小組長)
分期分期舉行短期講習會主持
人員由本部就督導人員與地方
黨部政府主管人員中選充辦法
由本部另訂之

三六

(三) 策勵並協助各團體分別自辦實
日訓練辦法由本部另訂必要時
得由本部補助其經費

(四) 督促各團體按期舉行各項法定
會議

(五) 重慶市及江北兩縣各團體之資
記每月分期舉行會費如下
(六) 重慶市及江北兩縣各團體之資
費人每月分期舉行會費一次

丙、福利
(一) 重慶市工廠工人福利事業其款
磁器口小龍坎李家沱龍門浩兩
區區聯合各工廠舉辦工人福利
社各一所辦法由本部訂定之經
費由各工廠在勞工福利費項下
撥支並由勞資雙方組織各該區
福利委員會

(二) 現有之重慶市工人福利社由本
部直接主辦充實其內容設備教
訓工作(該社保費辦理職業工
人福利事項並酌量情形於郊區
設立分社)

(三) 江北兩縣工人集中地應各設立
工人福利社之所經費由地方黨
府及團體籌募外並得請求本部

(四) 重慶市及江巴兩縣市縣農會所

在地方設立農民福利社一所經

費由地方政府及團體籌募外並

撥備本部補助

(五) 重慶市及江巴兩縣市管物價

查辦之職業工會指導其分別籌

組工人消費合作社

(六) 建設重慶市及江巴兩縣農會會

員加入各該地區之各種合作社

五、獎勵活動

(一) 指導農工商團體派員發在會員

進行限價及節約消費

(二) 督促團體分別按照舉行國民

社會教育各界人士講究國民

精神總動員綱領

2. 指導團體督促各該官員養成

清潔規矩習慣(實施細則由

本部根據農工商團體各員性

能分別另訂之)

3. 督促團體勸導會員按月儲蓄

並將儲款分別存儲政府指定

專收儲款銀行(辦法由本部

商開四聯總處訂定之)

(三) 舉行競賽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1. 競賽項目

一、組織 二、訓練 三、

福利 四、一般活動

2. 競賽單位

一、縣與縣競賽 二、團體與

團體競賽

3. 競賽總目及辦法由本部會同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另擬

(四) 竣工辦法之規定由本部會同經

濟部轉飭地方主管官署召集工

廠勞資雙方籌商依法舉行工數

會議以消險勞資間隔閡增進工

作效率

戊、附則

(一) 本辦法依據推行重慶市及江巴

兩縣農工商團體示範工作計

劃綱要訂定之

(二) 本辦法實施之期間暫定自三十

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十

二月底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三) 本辦法由本部派道督導人員督

導地方政府執行一面為使團體

切實迅速進行辦法內規定事項

及減輕地方政府人力不足之困

難起見得深入團體發動工作

仍與地方政府取得聯繫地方政

府因工作之需要得商請本部調

用工作人員(附督導人員任務

與職權之規定)

(四) 實施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部

補助之

(五) 團體組織之許可及其人事仍由

地方政府核定之

(六) 本辦法之工作進度由督導人員

會同地方政府另訂之

推行重慶市及江巴兩縣農工商團體示範工

作督導人員之任務與職權

(一) 督導地方政府並策動團體實施

關於推行農工商團體示範工作

計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規定事項

(二) 出席關於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會

議及地方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屬

集之一切會議必要時並得召集

地方政府暨團體負責人及派遺

之書記舉行會議

(三) 視工作之需要得調閱地方政府

所有關於執行本辦法之卷宗

(四) 對團體之工作除口頭指示外必

須發給呈准部長以部令飭由總

本政府勸導遵照

附贈：重慶市人力節制委員會一

人管車之執照等件

渝法(示)重慶市人力節制推行方案草案

甲、總則

一、示重慶市人力節制事宜依照「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草案)辦理

二、節制人力工作在市縣兩市縣及鄉鎮區一律實施並得參酌實際情形分期分區次第推行

三、示重慶市人力工作自開始實施起至實施完竣止其間所有各項經費均由政府負擔

乙、機構及職權

四、示重慶市人力節制委員會在重慶市為市政府在區縣為各該縣政府(鎮)負責執行之責必要時得商請地方黨、團部及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五、示重慶市人力工作推行以市、區、鄉鎮區、村、戶為單位及有關機關商請協助辦理

六、示重慶市人力工作之綜合計劃

督導事項由社會部主持每月召集市縣執行機關及有關機關舉行會議一次檢討推行成果

丙、執行及步驟

七、節制人力工作市縣執行機關應自行擬定實施細則報社會部備查

八、節制人力工作實施時市縣執行機關應邀請黨、團部及有關機關商酌定辦法

九、節制人力工作之清查登記辦法如左：

(甲)由重慶市人力節制委員會分

節制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

節制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

(乙)示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

第二條各款規定之營業工人應實施登記必要時由社會部勞動局協助辦理之

十、清查登記辦理完竣後由重慶市人力節制委員會核定限制取締之員工役種類及其數量並就左列事項分別予以統計

(甲)合於兵役法規定者之數量

(乙)合於兵役法規定者之數量

(丙)能自行改業或轉業者之數量

(丁)無相當職業技能者之數量

十一、右項工作辦理完竣後市縣執行機關應將各項統計表彙報社會部備查

取銷之從業者應分別隨時查核

然後會同有關機關商酌定辦法

再行公告限期自行結業及轉業

十二、實施限制取締分為三期每期暫定為三個月逐次分別如左：

(甲)限制營業之人力車輛行駛

(乙)限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行駛

限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行駛

(丙) 限制私僱用其役數額

(丁) 限制私人僱用其役數額

(戊) 限制私人僱用其役數額

(己) 限制私人僱用其役數額

(庚) 限制私人僱用其役數額

(辛) 限制私人僱用其役數額

(壬) 限制私人僱用其役數額

(癸) 限制私人僱用其役數額

(甲) 限制私人僱用其役數額

(乙) 限制私人僱用其役數額

(丙) 限制私人僱用其役數額

(丁) 限制私人僱用其役數額

(戊) 限制私人僱用其役數額

(己) 限制私人僱用其役數額

(庚) 限制私人僱用其役數額

(辛) 限制私人僱用其役數額

左列規定辦理...

子、分發與動員業務有關之部門工作

孫、發覺就業

辰、進修班之專科生

卯、派赴嘉陵江煤礦工作

辰、自修班或補習班

巳、海防民衆訓練所

申、預備隊隊員訓練

酉、被取錄員工役後安插就業時

戌、應監督輔導其轉入指定工廠

亥、不得任其自由流散其不適合

子、被取錄員工役後及勞民之服務

丑、被取錄員工役後及勞民之服務

寅、被取錄員工役後及勞民之服務

卯、被取錄員工役後及勞民之服務

辰、被取錄員工役後及勞民之服務

部及監督機關監察權舉辦法

資行除該管省政府外并通

報社會部備查

十九、社會部隨時派員分

赴示範區各鄉鎮實地督導

二十、示範區各機關如有違反人力節

制辦法規定由有縣執行機關報

告該管上級機關予以處分

廿一、進行節制人力工作成效列為各

該單位年終考績重要項目但成

績卓著或玩忽不力情節重大者

得隨時獎懲之

廿二、節制人力之獎懲辦法由省市縣執

行機關擬定呈該管省政府并通

報社會部備查

廿三、獎懲之執行由各該上級機關主

重慶市政務公報

渝江巴示範區限制工資推行方案草案

甲、總則

- 一、示範區限制工資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戰時管制工資辦法」暨「限制工資實施辦法」辦理。
- 二、工資限制範圍以當地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各業工資最高額為準。
- 三、限制工資之對象包括產業工人、礦業工人、林業工人、漁業工人、印刷、麵粉、糖、理髮、縫紉、車、輪、力、運、泥、木、石、等業工人。限定但不得因當地限制物價及實際情形之需要酌予增減。
- 四、示範區限制工資以全市縣各鄉各鎮一律實施為原則，但亦得視實際情形之需要分鄉（鎮）分期辦理。
- 五、示範區辦理限制工資事宜相互間應密切聯繫配合一致。
- 乙、機構及職權
- 六、示範區限制工資之主管官署在重慶市為社會局，江巴兩縣為縣政府，但鄉鎮公所應負責實際執行之責。
- 七、示範區於限制工資時應由主管官

署召集各該地黨部團部黨團機關

- 法團同業公會工會與公正紳等組織工資評議會辦理工資之限制登記調查等項。
- 八、示範區於限制工資後應由社會部召集主管官署代表按月舉行工作會報商討工作聯繫及相互配合及發進等事宜。

丙、執行及步驟

- 九、主管官署於限制工資前應依「非常時期工資管制暫行辦法」及「非常時期限業團體會員強制大會與限制退會辦法」限期成立各業公會工會已成立公會工會者其職密其組織。
- 十、主管官署於限制工資時應召集有關單位組織工資評議會厘訂章則執行任務。
- 十一、主管官署應督同工資評議會調查各業工人狀況並辦理工資普查。
- 十二、主管官署應隨時注意實際情形擇

四

定重要鄉鎮與業別先期實施工資限制並漸次推廣以達全面管制其分期實施計劃由主管官署擬出定報社會部備查

- 十三、主管官署應責成實施限制工資各業公會工會根據實查報各該業三十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查報時間之工資額分別提交工資評議會審議後由主管官署核定公布施行並報社會部備查。
- 十四、主管官署核定公布之各業工資為該市縣各該業工資之最高額至各鄉鎮實際工資較核定工資為低者仍照實際工資呈報主管官署核定施行。
- 十五、工資限制後主管官署應會同有關機關團體舉行擴大宣傳。
- 十六、主管官署辦理限制工資情形除報該管省府外并按週送報社會部備查。
- 丁、監督與檢舉
- 十七、工資限制後主管官署應督同各該地同業公會及工會監察并檢舉。
- 十八、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黨團及專員

部團部擬其監督警察法實行
執行并報社會部備查

十九、社會部應隨時派遺督察人員分
赴示範區各鄉鎮實地督導

戊、獎勵

二十、凡違反限制工資規定其情節重
大者依妨害一國家總動員法
暫行條例處其情節較輕者
由主管官署督同各該業同業公
會工會議處罰

廿一、辦理限制工資工作成績列為各
該單位年終考績重要項目但辦
理成績卓著或玩忽不力情節重
大者得隨時獎懲之

廿二、限制工資獎勵辦法由主管官署
擬定除報該管省政府外并送報
社會部備查

廿三、獎勵執行由各該上級機關主持
但情節重大者得由國家總動員
會議軍法執行總監督審判之

廿四、示範區限制工資工作應定期舉
行競賽其辦法另訂之

廿五、為執行限制工資各項業務所
需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經費由各市縣原有預算勻支
為原則但必要時亦得專案呈請
各該上級機關撥發

訓令

市秘武字第七八五七號
民國卅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事由：准內政部函抄送警長警士服裝費
辦法請查照辦理一案仰遵照由
分警警局

案准

內政部卅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檢警字二八〇
八號公函開：

「查關於警察服裝製費辦法向
統一規定為節省物資明定標準起見自
應訂頒行經由部擬具警長警士服裝
製費辦法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
二十八日仁登字第一一九二五號指令
核准飭公布施行今接各地警長服裝經
費並即以此項辦法為審核之依據轉因
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抄送原辦法函請
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
等由計抄發警長警士服裝製費辦法一份准
此台行檢發該項辦法仰遵照為要
此令

分警警局 警長警士服裝製費辦法一

份（見法規稿）

市長賀耀組

訓令

市秘武字第七七三號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事由：准軍政部代電以五月二十四日信
役務字第五五一四號代電新聞從業人
員經召一案因原稿任改致編寫錯誤請
查照更正等由仰仰知照更正由

國民兵團
警務局

准軍政部卅二年七月四日信役務字第
七一九二號代電開

查本部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信
役務字第五五一四號代電為新聞從業
人員經召一案因原稿修改致編寫錯誤
茲查案將原部代電重抄一份電請查照
更正為荷
事由：抄 本部信役務字第五五一四號代
電一件查本件前經本府於六月十七日市
秘二字第六二二八號令飭知照在案茲准前
由除分令警務局國民兵團外合行抄發原代
電令仰知照更正為要此令
附原代電一件

市長賀耀組八一八

四一

附錄五十四號代電一件

重慶市政府助軍備兵役署案呈請重慶各報聯合委員本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略以新聞紙為作戰時期之一種武器新聞從業人員在作戰時期所負之任務相當於軍事部門新聞宣傳機關重要故有紙彈之稱彈之比喻更以新聞出版之時間性而言則在爭取時間與軍隊作戰尤為重要故軍隊之宣傳戰而有功於軍隊作戰尤為重要新聞從業人員勿論對盟邦對敵國以及對國民均為極大之作用特派代表陳明情形請求從優等情查新兵役法第八條規定國民兵職事得召集服役軍事輔助勤務新聞社長兼總經理編譯及登記合格之新聞記者得充同業事補助勤務不另作動員召集除分行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外希即遵照為荷何應欽此 信復原印

訓令 重慶市政府第七五八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事由：為發給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

調服管訓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

准軍政部卅三年七月信發務字第五一

八三號代電略開

查本部前頒佈之非常時期監犯調

服軍役調服管訓辦法應行已久間存

不適用之處業經酌予修正呈奉軍事委員會備案呈報有案核辦分行外

茲抄送該項修正辦法一份希即查照辦理一體知照為荷

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服管訓辦法一份（見法規卷）

市長賀耀組

訓令 重慶市政府第八一六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事由：為准電以水利法施行前已取得之水

權及取得之水利事業尚未為水權之登記者得於九月底以前補行登記既查照前知一案令仰遵辦由

令工務局

案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卅二年五月第二八三三

四號工午臨代內開：查水利法前奉 國

民政府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布於同年四

月一日起施行水利法施行前亦於同年三

月二十二日奉 行政院行令字第八一八

號訓令公布在案該法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凡在水利法施行前已取得之水權及現辦之水利事業尚未為水權之登記者均應於水利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是此項登記期限應於本年九月底截止現在時逾三月而前打登記者尚多事關水利之確定至為重要除再由本會分電並登報外相應請查照並登報知照仍請於貴市政府公報及當地日報分別登載俾各水權者得於九月底以前補行登記為荷此令仰分行各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市長賀耀組

訓令 重慶市政府第八一八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事由：為奉令發給修正各省市縣學田撥充

學校經費案仰知照由

教育局 命財政局 軍事室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行令字第一六

四六一號訓令略開：

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經費案仰知照由

仰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經費案仰知照由

法前經本府核定通令施行在案茲修改該辦法第十三條條文在「除」字下「充」字上加「繳納賦稅及」五字第十四條條文修改為「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發修正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指 令 市秘壹字第七九五六號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事由：據擬呈市救濟院育嬰所嬰兒入所規則擬給領嬰兒辦法等件請核示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社會局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社元三字第一〇一九號呈一件為轉呈市救濟院育嬰所嬰兒入所規則及給領嬰兒辦法擬申請等約據式樣祈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案經本府第一九三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合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行抄發修正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重慶市救濟院育嬰所嬰兒入所規則擬給領嬰兒辦法申請等據各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公 牘

重慶市政府公告

市秘壹字第七九九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廿五日

事由：為制定重慶市禁制奢侈品暫行辦法及禁制物品種類表公告週知由

案准

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動議(卅二)字第一一七三號函以本會議第三十七次常務委員會決議渝市奢侈品之禁制須澈底執行所有奢侈品一律取締并限本月內實施等語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本市係抗戰首都中外矚目所繫為厲行戰時生活及穩定一般物價起見亟應遵照上項決議切實奉行

茲經制定重慶市禁制奢侈品暫行辦法及禁制奢侈品甲乙兩表自本年八月一日起開始實施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合亟抄同該項辦法及甲乙兩表公告週知

此告

附抄重慶市禁制奢侈品暫行辦法及甲乙兩表(辦法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重慶市禁制奢侈品甲表

- (一) 禁止進口酒類
- 香賓酒及標明香賓酒(海關稅則號列四〇三)下列各項附有數字者均為稅則號列
- 純種汽酒(四〇四)
- 紅白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四〇五)
- 布爾得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四〇六)
- 馬塞里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四〇七)
- 甜酒(即馬得拉馬拉舍利等)(甲)瓶裝(乙)桶裝(四〇八)
- 成米酒白酒金銀納酒(四〇九)

四三

桶裝成米酒(四一〇)

濃啤啤酒黑啤酒啤酒汁酒梨汁酒

他種發酵菓汁酒(四一二)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甲)瓶裝

(乙)桶裝(四一三)

威士忌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四)

杜松燒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五)

糖酒(甲)瓶裝(乙)桶裝(四一

六)

甜酒(四一七)

(二)禁止進口煙類

紙煙(四二〇)

雪茄煙(四二二)

鼻煙嚼煙(四二三)

煙葉(四二三)

煙絲(四二四)

(三)禁止進口化妝品及化妝用器具類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

梳妝盒(六五〇)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香精凝膠水

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

粉口脂在內)(六五五)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鬚等類)(六

六七

(四)禁止進口裝飾品及裝飾用具類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

等在內)及其製品(乙)其他(六

五八)

飾盒(六六九)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他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乙)其他(六二七)

鑲金陶器寒蘇瑪磁器(六三四)

真假珍珠(六五二)

(五)禁止進口食物品類

鮑魚(甲)散裝(乙)罐裝(丙)

其他(二七五)海參(甲)黑刺參

(乙)黑光參(丙)日海參(二七六)

魚肚(二八六)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二八九)

淨魚翅(二九六)

未淨魚翅(二九七)

燕窩(三〇三)

重慶市禁制奢侈物品乙表

(一)裝飾品類

棉質假金銀線(海關稅則號列七七

下列各項附有數字者均為稅則號

列

四四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

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

八〇)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

用上列各物製成之物品(麻質)(

一〇二)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

用上列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一一五)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

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絲質)(

一三七)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一三六)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甲)裝飾

用毛羽(乙)其他毛羽(丙)未列

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五七二)

(二)服用品類

人造絹絲粗絲(一三〇)

絹紡人造絲(一三四)

純絲或雜絲綉絨回絨(一四〇)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綉絨(乙)人造

絲(丙)蠶絲夾人造絲(戊)人造

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庚)人

造絲夾棉(辛)其他(一四二)

各種外國毛絨織物

各種外國草帽呢帽及絲襪毛織
各種外國襯衫及針織品
各種外國領帶帶帶

(三) 雜項類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乙)未列名角
製品(五七四)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丙)未列
名獸牙製品(五七九)

傘架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
爲貴重金屬象牙雲母玻璃瑪瑙等

製成或飾有寶石者(丙)他類柄綢
傘絲夾雜綢傘(戊)他類柄其他(

己)附件(六七〇)

各種外國紋皮及其製成品

各種外國牙膏牙粉牙刷

各種外國香皂及指甲油

(四) 食物品類

各種外國咖啡可可糖食

各種外國罐頭及調味品

重慶市政府行政處分決定書

市祕卷字第七八〇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訴願人重慶續江中學校董會代

表李學銘男年籍不詳住中正路三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六五號會址內

原處分官署重慶市財政局

右列訴願人以重慶市財政局對續江中

學校出租取有收益之房屋不能免捐所爲之

處分認爲不當依法提起訴願請求本府撤銷

原處分茲由本府決定如左

決定全文

本件訴願駁回

經過事實

續江中學校，在本市置有凱旋路十

八號，及林森路牌坊里八號等店房，因本

市財政局征收房租，致佃戶發記等扣抵租

金，曾於本年六月二日，撥用「財政部川

康直接稅局重慶分局本年三月六日渝財免

字第三號過分利得稅免課通知書，對該會

陝西路一九一號房屋，三十一年度財產租

賃利得稅，予以免租之辦法，函請市財政

局比照利得稅免繳先例得將房租退還，該

局於六月四日以渝字第三七八四七號箋函

答復該會，謂「查本市房租征收細則之

規定，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自有之自用房

屋，得予免徵外，所有校產，其非自用，

如係租佃與人，取有收益，仍應徵捐，以

上房屋，既經資會租佃與人，取有收益，

自應照章納捐，應爲退還一節，於定章不

符，礙難照辦」等語，通知查照，該會認
爲顯係損害利益之不當處分依法提起訴願
，由市財政局呈報案，附答覆書到府。

決定理由

查該代表李學銘訴願理由第一點，以

校產收益，既准免利得稅，則與利得稅性

質相同之房租，若持另一立場，強行征收

，即於法理邏輯不合，按財產租賃出賣所

得稅，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

，其性質在節制私人資本，該稅爲財團法

人，與私人牟利者不同，故稅法上予以免

征，房租爲地方收入，以收益爲課稅標的

，即與所利得等稅性質，迥然不同，本市

財政局答覆書稱，川康直接稅局重慶分局

，與本局各自有其法令之依據，不能比照

豁免，其根據即在於此，該代表謂爲不合

法理邏輯，顯屬誤會。其第二點謂以租佃

財產收益，爲另租，校舍之支出，焉得謂

非「自用」財政局強認「自用」房屋收益

與自用房屋「爲二事，予以征捐，顯屬不

當處分，按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

府公佈之房租條例，第六條載明免徵房租

種類，其第一款爲「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

所有之自用房屋」所謂「自用」對「他用」

而言。法律規定本甚明顯，不待詮釋。再

按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呈請
調整免稅規定，內開「補救免稅範圍，改
定為公有房屋，除係政府機關辦公所用部
份，暨公私學校，自有校舍外，概不予免
征」尤足證明自用房屋，只限於校舍，其
有收益房屋，自不在免稅之列，此項規定
，不僅適用於該校，即他校亦莫不然，不
僅適用於學校，即政府有收益房產，亦不
能例外。至謂以舊有房租，或疏散房租，
為自用房屋，作廣義解釋，與財政部補

會議紀錄

重慶市政府第一九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各局處報告(從略)

乙、指示事項

- 一、本市屠宰公司官股雖已遷出迄今仍未清算完畢正式改組應再查飭原任官股董事負責清理以免久懸應由包局長召集有關各局會商辦理辦法呈核

減免稅範圍以養管勉，財政局引用房屋條例
切符。本府認為尚無不當。其第三點，
謂征收現有房租，破壞基金預算，此為另
一問題，不能與依法征租，併為一談，根
據上開結論，本件訴願，不能認為有理由
，所請撤銷財政局原處分之處，未便照准
，爰依訴願法第八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市長 賀耀組

四六

另有規定本府尚未奉到 院令為免各
局處購米困難起見應由糧政局與民食
供應處切取聯繫由本府統籌

- 三、取締肩輿辦法實施後市內各碼頭及
上下坡肩輿分配數目力資費起點站牌
示等均應於本月十日前由主管局分別
妥為規劃呈核

丙、討論事項

- 一、為奉 令編制本市三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概算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呈復 行政院仍請維持原案或
將本市下年度預算全部列為國
家支出
- 二、據警察局長擬將本市第二分局轄區原
有之復興路改名為臨江支路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改名臨江二路

——完——

重慶市政府第一九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各局處報告(從略)

乙、指示事項

- 一、本市與巴縣公學產劃分問題昨與巴縣
主紳洽定雙方各派代表四人並請內

郵派代表一人共同審定本府代表可由

本府沈代秘書長包局長許局長刁局長

雷局長及市參議會李副議長等六人中

以四人輪流出席或指定醫參專員

土地登記處李處長三人列席

二、體育協進會請求本府補助五萬元一案

交教育局核議具復再行撥助

三、本府奉 院令補助自來水公司每月四

十萬元一案除五六兩月份補助之款暫

予照撥外其餘七至十二月份之補助費

應俟本府追加預算呈奉 行政院核定

後再行核辦

四、下星期二市政會議時間定為上午八時

舉行

丙、討論事項

一、據本府秘書處簽擬本府獎勵救濟事業

調整辦法提請議決案

決議：交有關各局簽註意見後再提會

討論

二、為兩路口社會服務處放映電影費門

票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三、據工務局呈復奉交重慶輪渡公司呈請

再予調整票價一案擬具調濟辦法乞核

示等情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案

決議：暫緩議

四、據社會局長高俊法將商業登記費改山

該局經收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商業登記費自九月一日起由社

會局經收單給統一收據以節手

續至辦理此項登記所需費用并

應由該局據實報請追加以符統

一收支之旨

五、據本府工程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舜

參擬呈歌樂山興建計劃經飭本府設計

重慶市政府第一九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局處報告（從略）

乙、指示事項

一、本市與巴縣公學產劃分問題前經洽定

雙方各派代表四人出席茲因對方請求

各加派代表二人自表同意本府方面即

由前次會議指定代表六人出席

丙、討論事項

一、據教育局呈為市立男女中學下期應否

招生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考核委員行開討論由夏委員重擬方

案復經本府秘書處簽註意見請核示等

情究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俟與該區市政設計委員會王正

廷先生洽商後再行討論

六、據本府人事室及秘書處籌三組會擬訂

重慶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行政罰款解庫

提獎分配辦法一經飭據參事室酌予修

正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自七月一日起施行

決議：准予加派招生應辦校舍先由府

派員查勘後擬具工程計劃再付

討論

二、據教育局呈擬請設法改善市立中學教

員待遇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予參照國立中學教員待遇由

教育局查擬報核

三、據社會局呈轉市救濟院育嬰所嬰兒入

所規則給領嬰兒辦法暨申請書約式樣

經飭參事室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七

四、據工務局呈擬重慶市市外長途車輛行駛市區管理辦法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辦法通過由工務局與四川公路局換文洽定實行

丁、臨時動議

一、關於新生俱樂部及新運總會勵志社兩

重慶市政府第一九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局處報告(從略)

乙、指示事項

一、衛生局清潔夫所用掃把以後應改用竹帚為宜再南岸瀉門浩彈子石等處碼頭夏令衛生更應特別注意尤其垃圾箱應多加設置

二、市民醫院病人床位不敷應用可兩層防空司令部將空襲救護床位酌撥一部分為本市暑診救濟之用

丙、討論事項

一、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撥收同上石板坡第二監獄原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兩復仍請依約辦理教育局擬在

飲食部進席稅征收問題迄今未能解決究應採取如何方式飭其照章繳納(請公決案(刁局長提))

決議：仍由財政局與各該主管人交涉務須照章納稅以符規定

該圍牆內建築房屋一節令該局另行覓地建築可也

二、准本市徵兵督導委員會代電以籌建兩個營新兵營房款用勸募方式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根據補充兵營房修繕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轉請市參議會核議

三、據教育局呈擬整頓市立民教圖書兩館業務辦法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人事

重慶市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份任免人員一覽

任或免	類別	職別	姓名	令文或聘狀字號	聘或公佈日期	備註
任	聘任專員		羅劍奇	聘字第一〇四號	七月六日	
同	同	同	陶澤位	聘字第一〇五號	同	
同	同	同	劉宗禮	聘字第一〇六號	同	

本日為廿一屆國際合作節，市社會局會同各有關機關召集全市合作社五百餘單位，假夫子池新運服務所禮堂舉行盛大紀念會，並請中央主管長官蒞臨指導。

七月四日

市警察局自本日起卅一日止，派員調查點閱本市第五、七兩區所屬各鎮及銀行界壯丁人數，並籌辦壯丁體格檢查事宜。市警察局查獲國立音樂學院正副女中聯合校車內有人私運緞紗已將人賊移送軍法執行分監部法辦。

七月五日

本府舉行擴大 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詹參事顯哲報告本市限價改為漲價之原因及辦理經過，復由市長加以說明。

本日為本市鞋襪勞軍保甲日，市長暨唐局長親任主席，主席到全市保甲團隊約五千人紛獻勞軍鞋襪代金計達一百零一萬四千元超出預期捐額一倍。

市長暨美大使館之邀，參加慶祝美國獨立一百六十七週年紀念大會。

市社會局召開運價工資評議會，評議

免

辦事員 劉中平

市人字第八三三七號

七月廿七日 辭職照准

銓敘合格人員

任 委任 檢定員 黃明高

人銓字第二一一號

七月十六日

保甲人員

任 委任 鎮長 江文輝

市人字第三二二號

七月十六日 十四區小龍坎鎮

同 同 同 唐雍門

市人字第三三三號

同 十一區鷄冠石鎮

同 同 同 李流光

市人字第三四號

同 十三區高店鎮

同 同 同 杜繼成

市人字第三五號

同 八區遺愛洞鎮

同 同 同 李中衡

市人字第三六號

同 第二區太陽溝鎮

交通工人工資計肩輿業工資，十里以內，

十五弱。

七月六日

，甲種碼頭，上坡增為八元，下坡六元

本府舉行第一九一次市政會議。

，乙種碼頭，上坡增為六元，下坡三元，

市警察局舉行特種營業管理工作會報

租金增為六元。渡船業工資，照原價增

市財政局開征本年秋季車捐。

加百分之八十，至橫江則增為大河二元，

市糧政局派員分赴本市第八至十七等區，督飭辦理本年春季大戶存糧調查工作。

小河一元，渡船工資照原價增加百分之六

十五，板車業工資照原價增加百分之八

市教育局令備各級學校一致進行夏令衛生運動。

本市午後暴風驟雨十五分，敵偵察機一架竄入市空，本市警廳三角球示警。敵機旋即逸去，球隨降落。

市社會局繼續召開運價工資評議會，計評泥、木、篾、石、油漆五業工資，物價漲價增加百分之六十五，每工每日乘三十三元。提裝、運輸、捆製、挑水、中式成衣五業工資，均照原價增加百分之六十五。江業工資，照原價增加百分之八十，斗糧業工資照原價增加百分之七十五弱。

七月七日

日本海軍「七七」抗戰六週年紀念日，本市舉行盛大之紀念會，並於上午七時半假新運廣場公祭陣亡將士暨殉難官民，由市長主祭，各黨政軍首長陪祭，參加者達五千人，肅穆隆重，備極悲壯。

市社會局繼續召開運價工資評議會，計評兩服業工資，照原價增加百分之七十五，機械業工資照原價增加百分之七十五，礦業工資百廿五，其餘染、織、煤、

麵粉等業工資，則移請各專署機關處理。本市沙磁區國立中央大學等七校，於本日上午九時假南開操場舉行莊丁點閱，由劉總司令蒞臨臨主席，各校均踴躍參加，結果甚為圓滿。

七月八日

市糧政局配發本月份平價粉米一千二百市石。

七月九日

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於本府大禮堂開成立大會并討論歌樂山興建計劃草案決議先成立籌備處負責逐漸推動。

市參議會駐會委員於本日下午四時舉行第六次常會自沈代秘書長代表出席報告本府施政情形：(一)整理物價(二)取締肩輿(三)整頓馬車(四)整頓莊丁(五)積極辦理免役查(六)籌組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七)改定房屋稅費(八)視察南岸清潔(九)增加公費免費學生食米。

市長出席參加北伐誓師紀念大會并公祭陣亡將士。本府主辦之統計講習會，於本日假保

安路昇平戲院開學，講習期間為一星期，每日講授時間為下午七時至九時由市長及各局處統計人員均調會聽講。

七月十日

陪都各界慶祝國慶本年度空軍節暨配合推行一縣一機運動，特於本日下午二時在本府大禮堂召開籌備會議由陪都政界及各界團體代表三十餘人出席由陪都長主席，決議定名為「陪都各界慶祝空軍節暨擴大一縣一機運動大會」，推定市黨部航建總會全體總務總會衛成總部暨本府常務委員航建總會擔任大會總幹事，本府及市黨部分任副總幹事，下設宣傳、慰勞、遊行、展覽、交際、籌款、勸募、總務等組，由主席團總及有關機關分別担任，積極開始工作。

本府召集有關機關舉行第八次物價會議，決議事項：(一)凡屬物價評議會評定之物品，由社會局加蓋印信，公體購定之物品，由商會加蓋印信，以昭鄭重，並即日公告，俾有憑據。(二)近來牛欄食過多，耕牛損失過巨，由社會局研擬取辦辦法呈核。(三)本市物產登記轉目辦法執行困難，由社會局擬具改善意見，報

轉國家總動員會議核正。(四)本市醫生掛銷醫券，增加病人負擔，法失妥善，由社會局研擬取締辦法呈核。

黨政聯席會議召開民運審查小組第廿八次會議。

七月十一日

本市昨日為市防空洞管理處成立二週年紀念日，該處特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紀念儀式，中午全體聚餐。

七月十二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自採購委員會高總幹事華藻報告工作情形。

本日下午三時半市長出席國家總動員會議第廿七次常會，報告本市管制物價情形。

七月十三日

本府舉行第一九二次市政會議。

七月十五日

重慶市黨部主辦之戶政法令宣傳大會，於本日上午八時，假國泰大戲院舉行，到被邀出席之機關團體，代表保甲二千餘

人，汪書記長親之主席報告後，由市長及衛部長親臨主席台致詞，並演戶政法令及戶政人員應行注意各點，闡述甚詳，至十一時許始畢。

本府及市參議會市黨部聯會在川康興業公司招待四川省重慶區行政會議代表茶會，交換政情，并聯誼。

市衛生局召集市屬各醫療單位主管人舉行醫務會議。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遵奉委座手諭，改訂辦公時間為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以二分之一人員輪流辦公。時間為三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

本府統計人員講習會於本日講習完畢，市長親臨訓詞，對各學員多所勉勵。

市國民兵團第十六區寸灘隊，及第七區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四川公路局機械場等，於本日上午九時舉行壯丁點閱。

七月十六日

本府為增進一般平民福利起見，特飭市社會局於在石灰市倉壩子建築平民宿舍一所。內設床舖一百二十張，規定每人每月宿費二元，業已竣工並佈置完善。於本

日正式開放。

本府召開勸導會第九次委員會委員會議，儲大隊長聯席會議。

市警察局召開免役審查會議，審查申請免役事宜。

市警察局召集有關機關代表開會商討取締無照汽車駕駛人辦法。

市財政局開征本年中學用捐。

市國民兵團第九區米亭子，木關街，四方井，德仁堂，五里店，三洞橋，及第十六區澆溪等鎮隊舉行壯丁點閱。

七月十七日

市警察局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商討取締無照汽車駕駛人辦法。

市教育局召開各私立學校補助費開支討論會，對下期各私立學校補助費開支已有具體解決。

市國民兵團第七區兩路隊，中區隊，及第十二區海棠溪等鎮隊舉行壯丁點閱。

七月十八日

市工務局召集有關機關商討本市東段長途車輛行駛市區管理辦法。

市國民兵團第十區和國寺、貓兒石、石馬河、第十二區南坪場第十六區唐家花園鎮隊，奉令封閉。

七月十九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秘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楊參事報告工作情形。

本府核准一次撥助佛教中濟慈濟醫院補助費國幣五千元。

一市教育局長之第二期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開學。

七月二十日

本府舉行第一九三次市政會議。

市財政局開始辦理擴大市區陳家館劉家古香園寺等鎮土地登記。

本市貧民免費病床補助費，經本府核准自五月一日起，每人每日改支國幣十元。

本日午前十時十五分敵偵察機一架，竄至南川，本市懸三角球示警，隨即降落，又午後〇時二十分，敵機一架復竄至彭水一帶偵察，本市仍懸三角球示警，於一時降。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期

時降。

市國民兵團第十區劉家台、陳家館兩鎮隊，舉行壯丁點閱。

七月二十一日

市財政局特種考試土地稅征收催征江作人員，於本日起開始考試。

市同鄉雜誌審查處假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召集全市書店出版社雜誌社負責人舉行座談會，並請由市長蒞臨訓詞。

黨政聯席會議召開民運審查小組第二十九次會議。

七月二十二日

本市水上區壯丁於本日上午九時在較場口廣場舉行點閱典禮，由會祥麟任總指揮官，市長主席訓詞後，署長澤潤詳解新兵役法，到應點壯丁二千八百五十八人，精神飽滿，隊容整飭，點閱人員，均備極贊許，至十一時始畢。

七月二十三日

市臨時參議會舉行第七次駐會委員會，由沈代議書長蒞席報告本府施政情形。

五期

形：(一)之禁銷香修物品。(二)拆卸磚瓦太平火巷舖戶。(三)組織評定地價委員會及辦理登記。(四)縣縣產產會議決定原則。(五)改訂市屬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標準。(六)本市輪渡航線之增開與改進。(七)成立涪陵工程隊。(八)會商處理重慶圖書案件。(九)聘請本市紳士紳為日用品供給處監察委員會委員。(十)籌備下年度本市收支預算。

市警察局召開稅務役審查會議，審查申請免稅證件，并檢討有關業務。

市警察局邀集有關機關代表會查本市公共娛樂場所清潔。

市財政局特種考試土地稅征收催征江作人員考試完畢。

市國民兵團第十四區沙坪壩、小龍坎、金沙街、磁器口等四鎮隊，及所屬豫豐紗廠、油漆廠、重慶牛奶場，舉行壯丁點閱。

七月二十四日

本府召集各有關部份舉行第九次物價會議。

本府派員會同審計部覆驗江北馬路江

程。

市糧政局辦理貧民獎勵調查完竣，計共剔除不合貧民身份之平價米三十四石九斗，已開民食供應廠改配以高價食米，用濟民食。

市國民兵團第八區新市場鎮隊舉行壯丁點閱。

七月二十六日

本府舉行國火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夏主任委員報告工程審核委員會工作情形。

市煤政局配發本月份全市貧民平價米共一千九百九十石零餘斗。

市國民兵團第八區化龍橋，李子壩兩鎮隊，舉行壯丁點閱。

七月二十七日

本府舉行第一九四次市政會議。

市國民兵團第十六區歌台子，石橋鋪等鎮隊，舉行壯丁點閱。

七月二十八日

市市長蔣麟小學教職員訓練班，並召集全體師生開會。

市國民兵團第八區蓮愛祠為十區太興場兩鎮隊，舉行壯丁點閱。

七月二十九日

本府函聘衛生署防疫處處長蔣榮中、中央醫院梅院長貽琳、肺科主任吳紹青及令派衛生局王局長祖祥等為市立肺病療養院籌備委員，並指定王局長祖祥為主任委員，積極從事籌備，用期早日成立，福利市民。

市國民兵團第十一區上龍門港，下龍門港，及第十七區楊家岩等鎮隊，舉行壯丁點閱。

七月三十日

本市日用品供給處監察委員會於本日上午九時開成立大會。

市警務局奉令以後市區新闢公私防空洞均先經呈准，其已闢未成者，並應停止一案，已轉令防空洞管理處遵照辦理。

市國民兵團第十七區九龍坡，及黃山垭，清水溪等鎮隊，舉行壯丁點閱。

七月三十一日

本府繼續籌募之三十一年度同盟勝利

五區

公債，截至六月底止，計工商業派募部份，先後共收入國幣五千三百八十四萬四千元正，其餘差額，正由市海會籌募催繳中。

本市土地登記，由市財政局積極辦理，截至本日止，計新舊市區，申請登記之件，已達六千五百八十七件，正積極整理公告發狀中。

本月份娛樂場所清潔競賽成績優良，民衆影戲院仍獲保持冠軍。

市警察局本月份共查獲違章取締及節約案二百三十三餘件，訊結違章案十八件，(計男犯四十四名、女犯卅六名)、預審刑事案五百四十七件、(男犯五十五名、女犯六七三名)、由指紋查出再犯八十二名，累犯四十五名。

市警察局本月份共收入抗屬優待金二十三萬二千一百八十三元，辦理已故兵撫卹案一件。

市警察局本月份外僑辦理身份登記者二十五人。

本市本月份先後申請緩徵之抗租戶共四十三家，計免租銀三千五百元，免稅銀二千四百元，免名費銀五百元，免名費銀五百元，免名費銀五百元。

請緩徵者二百六十八戶，經核准緩徵者

百一十三名。

本市本月先後頒發防護證一至七及十六區圍爐後抽籤證二千〇四十八份，消防隊一至七大隊圍爐後抽籤證三千八百四十五份，中國興業公司鋼鐵部等十四家總役證六百二十份。

市警察局本月份共填發身份證二萬五千六百〇五份，公教人員長期入境證一百〇三份，出境證六千二百四十三份，出境人數八千九百五十七人，入境證四千四百〇七份，入境人數七千九百八十八人。

市財政局本月份代收國家稅：(一)地價稅玖萬貳千捌百壹拾元零叁角壹分，(二)契稅正稅五十五萬零一千七百一十八元一角八分。又本市地方稅收入六百一十六萬八千九百〇三元六角五分。共計收入陸百七十六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元一角四分。

市立肺病療養院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推定左吉為院長。

市圖書館查處本月份經審圖書原稿計一五八種，已出版圖書二二二種。雜誌原稿計七八種，共一八期，查獲違禁圖書計三九種，共九四冊，提審已出版圖書一二五種，共一二五冊，出版雜誌計二種，共三冊，查獲違禁圖書計十九種。

市警察局本月份繼續辦理市民疏散工作，共疏散六二七戶，計男女人口三二五九人。

市市民教養院原管居民一百五十八名，本月份新入二十二名，死亡六名，逃逸

二名，轉送五名，保釋十八名，實尚賒院一百四十九名。

市國民兵團第八區黃沙溪鎮隊，舉行壯丁點閱。

附錄

「七七」抗戰六週年紀念呈 委員長致敬電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艱苦抗戰，於茲六載，仰賴鈞座廟謨獨運，勝算早操，用能以至弱制至強，以不變取萬變，數千里之陣雲壯闊，早崇京觀之封，三十一國之盟好翕從，更勵同仇之志，大仁大勇，

舉世欽崇，際茲七七六週年之日，謹以至誠，代表本市百萬民衆，向鈞座致無上之敬意，謹電呈悃，伏乞察察。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叩。

「七七」抗戰六週年紀念電 何總長轉各戰區司令長官暨全體將士致敬電

軍事委員會何總長轉各戰區司令長官暨全體將士勳鑒，暴日侵凌，於茲六載，幸賴公暨全體將士，秉承國策，效命沙場，抱有不敵無我之決心，宏斬將塞旗之偉績，屏藩疆圉，屢挫寇鋒，以一夫敵萬夫，積

不勝為大勝，雄軍成仰，偉勇同欽，願隨七七六週年之日，以吾輩揚其氣，共赴國難，不細言贊，特電致謝，謹維珍重，敬頌捷旗，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叩。

抗戰六週年紀念日陪都各界恭祭陣亡將士文

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為公祭抗戰陣亡將士之期。國家紀念精忠，蕪海同申哀悼。皇皇國土，濟濟華倫，賦國而而也。傳，龍其神而氣，非與那與，誰也禮也。臣主來，蘇維和，在魂之等，借同來界。

陳花果，恭詣。日。芒芒九國，敵。革命花開，山河如結，盡。成。大邦為仇，。封豕。是。怒，式。我。我。

侯既抗，射夫同。飲血投。前仆，取。山。聆。悼死。將。子。然。立。終。古。

表一

本市歲入實收數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

月別	共計	契稅	契稅附加	房捐	屠宰稅	營業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筵席及娛樂稅	公產收入	其他收入
總計	25,876,245.18	3,656,980.61	2,322,369.66	2,866,149.07	5,870,372.48	1,810,064.00	668,159.20	8,0690,479.50	262,418.10	350,784.11
一月	4,152,162.11	686,860.68	779,974.27	47,950.36	1,288,754.20	12,865.00	122,716.50	1,142,219.04	42,530.98	28,291.08
二月	3,111,427.50	926,915.80	370,452.82	26,475.90	580,366.70	4,470.00	135,170.00	1,003,439.58	38,955.50	25,181.20
三月	6,265,088.64	573,308.93	318,385.69	29,642.75	311,083.50	225,884.00	92,738.50	1,630,145.09	45,382.50	38,512.68
四月	3,875,073.98	502,543.10	273,316.71	55,514.35	567,023.83	870,535.00	164,960.20	1,286,769.89	49,114.72	100,746.18
五月	5,130,649.87	523,631.38	329,145.99	1,084,763.16	1,500,894.95	463,998.00	125,508.00	1,205,595.23	55,852.50	31,268.66
六月	6,351,848.08	443,620.72	246,094.18	1,621,802.55	1,822,199.50	232,320.00	27,066.00	1,801,379.12	30,581.90	126,784.31

資料來源同上

表二 本市土地測量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

月別	總計	國庫測量(點)	月地測量	國庫(點)		地籍(點)	其他(點)		
				一百分之五	一百分之十				
總計	8,018.00	173.00	2,674.00	171.00	103,737.00	358.57	40.76	11,848.30	452.40
一月	884.00	80.00	253.00	61.00	11,029.00	35.84	3.60	1,523.00	36.60
二月	568.00	41.00	498.00	29.00	10,119.00	32.98	3.00	1,754.00	110.00
三月	703.00	57.00	606.00	40.00	20,059.00	64.86	8.00	3,125.00	85.00
四月	753.00	19.00	716.00	13.00	25,182.00	82.95	4.00	1,699.00	108.00
五月	542.00	4.00	515.00	23.00	20,048.00	63.05	15.06	2,870.00	19.00
六月	88.00	2.00	86.00	—	17,300.00	55.89	7.10	1,001.00	36.00

資料來源：根據財政局所送之資料編製

臺灣省地政廳 地籍課 地籍資料

地籍

表三

月別	本市		土地		地籍	
	收	作	收	作	收	作
一月	492.00	10.00	119.00	13.00	52,135.00	35.92
二月	105.00	21.00	602.00	30.00	252,095.00	64.92
三月	202.00	11.00	702.00	34.00	70,110.00	32.92
四月	9,588.00	11,875.00	8,523.00	530.00	47,414.95	63.21
五月	2,012.00	843.00	1,353.00	163.00	10,189.24	32.21
六月	1,087.00	1,503.00	1,250.00	36.00	2,767.09	85.72
全年	1,385.00	3,508.00	2,014.00	29.00	1,287.22	130.12
全年	957.00	1,494.00	1,588.00	111.00	12,051.11	147.65
全年	3,555.00	1,847.00	1,349.00	109.00	13,145.44	116.26
全年	2,075.00	2,681.00	989.00	127.00	7,665.83	95.37
全年	2,075.00	2,681.00	989.00	127.00	7,665.83	95.37

資料來源：地籍課

表四

本會書信處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民國三十二年半年

月別	登記	總計	警務	警務	登記	總計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總計	116	393	93	2	61	1	15	5		
一月	2	101	6	1	11	1	4	1		
二月	1	104	8	1	10	1	3	1		
三月	1	97	2	1	9	1	1	1		
四月	11	64	3	1	9	1	2	1		
五月	44	15	2	1	14	1	3	1		
六月	58	11	2	1	8	1	3	3		

資料來源：根據工務局所送之資料編製

表五 核發各項執照件數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

月別	共計	營造	修理	什項
總計	681	327	340	14
一月	130	77	58	—
二月	97	51	45	1
三月	78	31	45	2
四月	177	59	114	4
五月	123	58	61	4
六月	76	51	22	3

資料來源：同表四

說明：什項內包括有拆卸

本六 本市 總 產 值 估 價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

月 別	產 值 (M ²)	估 價 (元)
總 計	31,148.62	15,029,700.00
一 月	9,173.72	3,488,800.00
二 月	5,838.99	2,396,100.00
三 月	8,612.40	2,131,900.00
四 月	4,934.08	2,845,000.00
五 月	4,466.85	2,416,900.00
六 月	2,997.58	1,751,000.00

資料來源：調查四

本市營造建築件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

單位起

月別	共計	無照開工	合法建築	期	屋	成分額如
總計	1,148	381	32	13		782
一月	831	81	2	1		247
二月	264	45	1	1		217
三月	311	79	10	4		218
四月	148	52	7	4		85
五月	50	28	8	2		12
六月	44	36	4	1		3

資料來源：調查表四

表八

本市鐵路工程材料統計

民國三十年半年

月 別	增 加 石 子 (M^3)	增 加 (M^3)	總 量
總 計	2,887	2,165	5,052
一 月	389	311	700
二 月	680	401	1,081
三 月	159	127	286
四 月	413	334	747
五 月	518	410	928
六 月	728	582	1,310

資料來源：新長沙

表九 市民醫院門診人數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

月 別	共 數	內 外 限 耳 喉 小 兒 婦 產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總 計	31,473	6,460	13,464	876	876	4,710	1,939	3,178
一 月	5,196	909	2,590	166	166	610	222	533
二 月	3,676	725	1,751	88	88	450	18	392
三 月	5,530	1,163	2,461	141	141	782	235	554
四 月	6,183	1,123	2,233	150	150	971	707	687
五 月	5,861	1,220	2,303	196	196	1,056	226	599
六 月	5,027	1,244	1,802	135	135	841	317	463

資料來源：根據市民醫院門診統計表

表十 市民醫院住院人數統計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

月別	原有	新收	出				現有
			治愈	死亡	轉出	其他	
一月	51	94	81	9	1	1	58
二月	53	81	48	5	1	3	77
三月	77	719	98	11	1	2	89
四月	89	127	115	7	1	4	89
五月	89	128	115	8	2	3	89
六月	89	116	111	10	2	2	80

資料來源：同表九

表十一

本市接種牛痘及防疫注射人數統計

統計時間：同前
民國三十三年四至六月份

月 別	接 種 牛 痘	防 射	牛 痘		防 射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56,263	88,242	18,021	59,309	59,664	19,645	22,648	171,182	7,021	2,463
四 月	31,589	19,884	11,705	—	—	—	—	—	—	—
五 月	21,000	16,800	5,500	29,577	17,355	9,272	12,031	4,816	3,274	1,486
六 月	2,763	2,049	719	85,732	22,350	13,878	20,512	1,356	1,747	1,007

資料來源：防疫九

表十三

本市清潔總檢算工作概況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

月 別	收 進 垃 圾 收 運 費	支 出 掃 帚 費	備 註
	(相)	(相)	(項)
總 計	518,181	38,869	479
一 月	97,814	11,380	83
二 月	97,646	11,568	89
三 月	98,191	11,623	90
四 月	99,032	11,422	85
五 月	96,541	10,045	115
六 月	27,917	12,811	117

資料來源：同表九

表十三

本市雜貨物價指數

簡單幾何平均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

時期	總指數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材料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三十六年	101.5	96.2	105.4	105.6	117.1	104.4	97.7
三十七年	188.7	86.3	179.7	181.7	296.6	169.5	120.2
三十八年	239.3	309.2	326.8	406.5	625.9	271.0	234.2
三十九年	652.1	411.3	913.0	1,093.3	1,481.6	561.1	510.4
三十九年	1,788.8	1,579.4	1,820.6	2,874.3	3,687.7	1,848.9	965.0
三十九年	5,193.8	3,706.1	5,555.0	6,573.9	17,439.9	5,408.3	3,402.7
三十二年一月	8,258.7	4,995.5	10,052.9	12,959.9	26,308.4	8,984.4	5,888.8
二月	8,978.6	5,501.6	10,953.5	14,307.9	27,979.1	9,884.5	6,122.0
三月	9,415.6	5,983.0	11,031.1	14,597.0	28,070.8	10,740.1	6,382.8
四月	10,084.2	6,615.4	11,338.4	14,794.5	28,077.2	11,738.1	7,103.2
五月	11,148.3	7,653.7	12,301.0	14,884.0	30,604.1	12,269.6	8,257.1
六月	12,599.1	8,763.9	14,011.4	15,194.3	35,484.6	13,286.2	9,580.8

資料來源：根據本府統計室資料編製

表十四

零售國貨價格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物 品 項 目	總 指 數	分 類			指 數		
			糧 食	其 他 食 品	合 計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三十一年六月	十二月	50	9	16	25	10	6	9
三十一年六月	十二月	103.5	100.5	105.8	103.8	103.6	105.5	101.2
三十七年六月	十二月	109.1	89.9	109.8	102.2	127.3	123.7	98.6
三十七年六月	十二月	116.2	89.7	104.6	99.0	151.9	143.7	116.8
三十八年六月	十二月	155.0	87.3	137.0	116.5	236.5	240.1	160.1
三十八年六月	十二月	194.2	414.5	146.5	164.1	389.9	267.6	202.3
三十九年六月	十二月	279.6	147.0	213.8	186.8	545.9	472.7	237.0
三十九年六月	十二月	525.5	323.5	371.1	353.2	976.7	1097.5	487.1
三十九年六月	十二月	1001.2	965.0	747.5	819.5	1634.1	1553.8	756.1
三十一年六月	十二月	1845.2	1787.7	1073.7	1290.0	1672.7	1784.8	982.4
三十一年六月	十二月	2397.2	2706.2	1935.7	2198.3	3230.8	3616.4	1633.8
三十一年六月	十二月	3844.4	3712.0	3232.8	3437.9	5239.6	4590.4	3303.0
三十一年六月	十二月	7086.0	4400.1	5139.2	4859.7	13025.4	10558.0	7873.7
三十二年一月	一月	7635.0	4836.1	5906.9	5496.6	13942.2	9977.7	8451.2
三十二年一月	二月	8278.7	5916.1	6354.2	6215.4	14817.5	9934.6	8512.7
三十二年一月	三月	8044.3	6075.6	6399.0	5633.4	15579.7	10679.2	8595.5
三十二年一月	四月	8940.6	6452.1	6200.1	6289.7	16397.2	11805.9	9049.3
三十二年一月	五月	10463.1	7569.7	7535.7	7548.0	19514.6	13065.3	11185.4
三十二年一月	六月	12473.0	8871.8	9206.4	9084.5	25134.3	14434.4	12503.7

資料來源：同表十三

表十五 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時 期	總 指 數 (加權綜合)	指 數 (簡單幾何平均)						
		具 類	消 耗 類	印 刷 類	郵 寄 旅 費 類	修 繕 類	雜 項 類	
二十六年六月	151.0	100.0	104.4	99.7	100.0	99.5	100.0	
二十六年五月	121.0	130.5	115.6	145.8	100.0	103.6	137.0	
二十七年六月	158.2	177.6	130.4	268.8	100.0	135.4	195.1	
二十七年五月	209.4	232.5	186.1	408.6	111.2	191.3	237.3	
二十八年六月	276.4	383.2	217.9	633.7	111.2	231.3	264.7	
二十八年五月	376.8	524.4	389.2	906.7	111.2	253.1	328.8	
二十九年六月	535.5	771.9	513.0	1423.0	170.4	457.3	449.6	
二十九年五月	969.5	1089.1	1015.1	2563.8	251.9	1270.1	610.6	
三十年六月	1266.2	1422.5	1383.5	2932.8	315.8	1513.5	826.8	
三十年五月	1962.4	2074.8	2376.1	3934.7	417.4	2073.9	1232.6	
三十一年六月	3270.2	3569.8	4069.3	6900.4	578.7	4207.8	1369.9	
三十一年五月	5148.4	4373.4	7253.6	9247.6	1629.5	6325.6	3147.8	
三十二年一月	5446.6	4551.0	7077.0	9714.5	1865.4	6944.5	2967.4	
三十二年二月	5259.1	4786.8	7119.2	10457.5	1865.4	6520.0	2992.3	
三十二年三月	5421.4	4830.4	7577.8	10663.8	1865.4	6354.7	3235.0	
三十二年四月	5819.2	5082.0	8050.3	10958.0	1865.2	8000.2	3255.8	
三十二年五月	6330.6	5150.9	9122.6	12832.5	1865.4	8997.1	3295.8	
三十二年六月	7381.9	5269.6	10,400.9	13304.5	2464.6	11974.8	4274.9	

資料來源：同表十三

表四

時期	期	類	數	米	期	數	米
三十一年一月	1931.1	12	19,338.8	5	3,423.8	19,543.0	
三十一年二月	1931.2	12	19,531.3	5	3,423.8	19,552.2	
三十一年三月	1931.3	12	19,100.3	5	3,158.2	14,923.0	
三十一年四月	1931.4	12	15,835.4	5	1,832.1	14,280.3	
三十一年五月	1931.5	12	2,193.8	5	5,478.7	1,653.2	
三十一年六月	1931.6	12	5,023.2	5	4,45.3	1,653.2	
三十一年七月	1931.7	12	6,083.2	5	323.4	1,216.1	
三十一年八月	1931.8	12	1,111.3	5	6,239.4	1,216.1	
三十一年九月	1931.9	12	8,026.7	5	311.4	219.1	
三十一年十月	1931.10	12	492.2	5	419.1	219.1	
三十一年十一月	1931.11	12	8,867.3	5	7,436.0	219.1	
三十一年十二月	1931.12	12	10	5	10,644.0	219.1	
三十一年合計	1931	12	10,792.4	5	10,644.0	219.1	
三十一年合計	1931	12	12,211.7	5	12,635.9	219.1	

資料來源：同表十三

新加坡海峽殖民地 總督公署

211

表十七 本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計算公式：加權綜合式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

物品項目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衣料類	燃料類	房租	雜項類
	二十九年	479.2	466.5	875.0	410.4	311.4	619.7
	三十年	1,288.3	1,564.2	1,711.0	1,028.3	352.4	1,879.7
	三十一年	3,270.5	2,961.6	8,013.8	2,988.5	7,42.2	7,623.5
	三十二年一月	5,468.8	4,621.0	12,832.4	5,763.8	1,375.7	14,589.2
	二月	6,344.5	5,349.3	16,109.3	5,859.5	2,128.5	14,968.0
	三月	6,372.4	5,133.4	16,231.9	6,289.5	2,457.8	15,225.5
	四月	6,465.6	5,294.2	16,383.8	6,294.9	2,457.8	15,205.4
	五月	7,276.0	5,778.0	6.5	6,497.3	2,457.8	18,242.0
	六月	71.0		03.2	6,524.7	3,473.1	22,636.3

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計算公式：加權綜合式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

物品項目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衣著類	燃料類	房租	雜項類
		26	10	5	5	1	5
二十九年		469.5	454.6	875.2	464.8	323.2	728.6
三十年		1,359.8	1,489.7	1,647.6	1,182.5	584.7	1,591.0
三十一年		2,831.1	2,578.4	7,798.8	3,492.8	1,083.5	5,215.8
三十二年一月		4,398.7	3,869.6	12,222.7	6,863.8	944.6	8,406.8
二月		5,035.6	4,478.7	15,065.5	6,988.9	1,543.0	8,721.5
三月		5,141.4	4,465.7	15,326.5	7,578.9	1,543.0	9,535.5
四月		5,183.4	4,509.4	15,434.0	7,589.0	1,543.0	9,688.9
五月		5,685.1	4,948.2	22,561.9	7,683.3	1,543.0	10,175.6
六月		6,673.6	5,199.6	31,452.0	7,766.5	3,327.7	11,539.3

資料來源：同表十三

重慶市政府公報分配及訂閱簡則

- 一、本公報爲重慶市政府之定期刊物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有關機關與本府所屬機關均定期分配。
 - 二、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本府所屬機關分配公報份數均依照實際需要酌爲寄送至有關機關以分配一份爲原則。由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按期寄發。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接到本公報後應妥爲保存按年彙訂成冊不得散失主管人員如有更替并應專案交代。
 - 四、凡以圖書刊物與本公報交換者得免費贈閱。
- 出、凡法國私人訂閱本公報時應酌收工本費及郵費其繳費辦法如左。
1. 訂閱本公報者來函須註明姓名（或機關名稱）地址並按本刊所定工本費及郵費數目預先繳付至少須定閱半年。
 2. 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費由本府總務組出納股查收填給收據再由出納股通知編審室登記後按期寄報。
 3. 訂閱本公報者其地址改變時須通知本府編審室更正否則如有遺失概不補寄。
 4. 繳費時郵票適用。
- 六、本簡則由本府秘書處訂定呈請市長核准施行